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5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发行期限：	3 年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 管理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成员企业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将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本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将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第一章释义	9
第二章投资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本期中期票据相关的投资风险	13
二、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人相关的投资风险	13
第三章发行条款	20
一、本期中期票据主要发行条款	20
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安排	22
第四章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	24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4
二、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的管理	24
三、发行人承诺	24
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6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3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5
五、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39
六、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51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5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79
第六章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86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发行人重大或有事项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	86
九、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海外投资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二、其他说明事项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发行人资信情况	1210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1210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123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124
四、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偿付情况.....	12433
第八章本期中期票据担保情况	125
第九章税务事项	1265
一、增值税.....	1265
二、所得税.....	1265
三、印花税.....	1265
四、税项抵消.....	1276
第十章信息披露	128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28
二、信息披露安排.....	12837
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	132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132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32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133
四、持有人会议的参会机构.....	1354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机制.....	1365
六、其他.....	137
第十二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398
一、违约事件.....	1398
二、违约责任.....	1409
三、偿付风险.....	1409
四、发行人义务.....	1409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1409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409
七、处置措施.....	141
八、不可抗力.....	141
九、争议解决机制.....	142
十、弃权.....	142
第十三章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机构	143
一、发行人.....	143
二、承销团.....	143
三、托管人.....	144
四、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45
五、审计机构.....	145
六、信用评级机构.....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发行人法律顾问.....	145
第十四章本期中期票据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146

一、备查文件.....	146
二、查询地址.....	146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488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应收账款及存货规模偏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持续增加，应收账款及存货规模偏高。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71 亿元、22.95 亿元和 18.91 亿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44%、21.08%和 16.19%，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2.81 亿元、30.72 亿元和 24.39 亿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29%、28.22%和 20.88%。由于经营状况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规模占比较大，可能对整体资产周转效率会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2、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73.47%、78.65%和 56.10%。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将使发行人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可能会出现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产品研发风险

发行人近年加快了新药产品的研发上市，研发投入逐年增加。2020-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99 亿元、5.89 亿元和 5.89 亿元。新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值等特点，新药研发投入大、周期长、对人员素质要求较高、风险较大。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新药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实验、新药申报与审批等阶段，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新药注册审批，则可能导致新药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发行人前期投入的回收和效益的实现。另外，如果开发的新药产品不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在市场推广方面出现了阻碍，致使新产品的规模产业化无法实现，则将提高发行人的经营成本，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 情形提示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于 2016 年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了包括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国药集团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在内的 11 项股权类资产及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在接管、规划和整合过程中，

可能存在由于战略决策及文化差异等因素的重组整合风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0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特别议案包括：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如有）；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二）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10BP计算并支付利息。

2、本募集说明书在“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90.0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约定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不可抗力以及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并相关文本。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国药现代/发行人/公司/企业/本公司/国药现代/	指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超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 270 天以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中期票据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中期票据	指	发行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各其

		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承销团成员为本次发行共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间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近三年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近三年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及可能正常营业的周六、周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企业会计准则 1992、旧 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制定、颁布的，并于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 2006、新 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制定、颁布的，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
国药集团	指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国药财务	指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医工总院	指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上海医工院	指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一致	指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投资	指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国药容生	指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江苏威奇达	指	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现代营销	指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国药哈森	指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天伟	指	上海天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川抗	指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三益	指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国药一心	指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致君	指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致君坪山	指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致君医贸	指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国药工业	指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国药威奇达	指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金石	指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青海	指	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致君达力	指	DALIPharmaGmbH（达力医药德国有限公司）
国药新疆	指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太极集团	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药	指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西南药业	指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瑞药业	指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创新基金	指	上海国药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药智能	指	国药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国药中联	指	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国新创服	指	新疆国新创服医疗纺织品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投资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中期票据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相关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中期票据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由承销团成员在分销期内向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分销，发行成功后的中期票据在此市场中具备流通性。但是，本期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中期票据持有人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于将中期票据变现。

（三）偿付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能否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按期、足额支付本息。

二、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人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及存货规模偏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持续增加，应收账款及存货规模偏高。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71 亿元、22.95 亿元和 18.91 亿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44%、21.08%和 16.19%，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2.81 亿元、30.72 亿元和 24.39 亿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29%、28.22%和 20.88%。由于经营状况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规模占比较大，可能对整体资产周转效率会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

2020-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5.60 亿元、16.80 亿元和 28.55 亿。2020 年，发行人由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出现下降，导致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上升了 22.83%。2021 年，发行人销售规模增加，同时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回款力度，因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022 年，发行人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以 3 个月以上定期存款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的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另一方面，本期支付销售服务费和业务经费较上年减少，导致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上长了 70.01%。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波动可能会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3、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73.47%、78.65% 和 56.10%。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将使发行人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可能会出现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2020-2022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5.57 亿元、-5.08 亿元和 -3.02 亿元。2020 年发行人新增一笔金额为 2.10 亿元的投资支付的现金，导致当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比上年减少 67.27%。2021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末增长 8.76%，主要原因是一方面上年支付国药财务及国药智能投资款共 2.10 亿元，本年无同类事项发生；另一方面本期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1.44 亿元。2022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末增长 40.50%，主要原因是部分工程项目进入验收阶段，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减少，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如果未来发行人持续处于较大资本支出状态，公司可能仍存在资金筹措风险。

5、关联交易风险

2020-2022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均存在一定量的交易和往来账户余额。整体来看，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中应收、应付类款项金额占据一定比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准则》等内部制度，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但在今后如果发生公司关联交易不精细化管理、严格监控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仍将可能对公司及关联企业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6、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的期间费用分别为47.93亿元、49.23亿元39.05亿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重为41.44%、38.16%和32.42%，占当期营业总收

入的38.17%、35.31%和30.13%。制药行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费用支出普遍较多，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若未来企业负债结构中成本较高的借款占比进一步提高或生产经营产生的期间费用增加，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7、商誉减值的风险

2020-2022年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2.92亿元、1.60亿元和1.60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61%、1.96%和2.02%。公司的商誉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收购产生，若公司收购企业未来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公司商誉发生减值，存在一定的商誉减值风险。

8、受限资产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3.09亿元，占总资产比重为1.58%。公司的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并主要用于应付票据保证金，定期存款及其利息及票据质押。未来如果相关资产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将导致贷款规模萎缩使公司资金周转面临一定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不能进入医保目录或不能在药品集中采购中中标的风险

随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三项制度的建立，医药产品进入医保目录对其维持和扩大销售量具有重要意义。国家医保目录定期或不定期会进行一定的调整，并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按规定对医保乙类药品进行调整后，发布本地医保目录，再由所辖统筹区执行使用。若未来上市公司产品未进入调整后的国家医保目录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保目录，将对相关产品销量产生不利影响。我国推行药品集中采购制度，药品中标各地招投标采购后，才具备进入当地医院的资格。如发行人产品未来不能中标某一地区的集中采购，则将失去该地区的主流医院销售市场，对相关产品销量产生不利影响。

2、药品不能通过一致性评价的风险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6年2月6日颁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规定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口服固体制剂，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2018年12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又发布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指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不再设置时限要

求；化学仿制药应在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后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对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原则上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2022 年，发行人共计 19 个品规通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过评产品累计增加至 47 个品规，其中抗抑郁药盐酸米那普仑片、抗肿瘤药注射用阿糖胞苷均为国内首家过评。18 个品规完成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获得 CDE 受理。若公司部分药品不能顺利通过一致性评价，则可能对产品未来参与医疗机构集中采购方面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该产品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3、项目投产周期较长风险

发行人目前进行当中的研发项目周期较长，从研发、合规、生产到上市，经过的环节较多，存在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在管理能力和资金调配能力等各方面有较高的要求。与此同时，较长的周期难以保证项目的实施与市场发展吻合。因此，发行人项目投产周期较长可能带来一定的风险。

4、产品研发风险

发行人近年加快了新药产品的研发上市，研发投入逐年增加。2020-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99 亿元、5.89 亿元和 5.20 亿元。新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值等特点，新药研发投入大、周期长、对人员素质要求较高、风险较大。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新药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实验、新药申报与审批等阶段，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新药注册审批，则可能导致新药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发行人前期投入的回收和效益的实现。另外，如果开发的新药产品不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在市场推广方面出现了阻碍，致使新产品的规模产业化无法实现，则将提高发行人的经营成本，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在建项目停建缓建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数较多，涉及余额 6.41 亿元，在总资产中占比 3.27%，占比较少。若未来在建项目发生停建缓建情况，停建及缓建的项目将对发行人资金造成一定占用，影响发行人的投产及回款计划。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国际政治形势、经济形势、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及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下属公司较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较复杂，发行人须通过相关管理制度对下属公司的重大决策、经营和财务进行管理。下属公司数量众多、业务多元化的情况要求发行人具备较高的管理水平。如果发行人内部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作或者效率降低，或者下属公司自身管理水平不高，可能对下属公司开展业务和提高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进而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并购企业较多，也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且未来环保压力仍较大。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关联方国药控股、国药一致及国药投资等旗下化药生产企业。2016 年-2018 年多家收购企业未完成业绩承诺。其中，公司通过青药集团持有青海制药厂 45.16% 股权，公司及青药集团对青海制药厂无实质控制权，青海制药厂未来经营面临较大压力，同时与公司战略发展的协同价值相对较低，公司于 2018 年将其剥离。考虑到并购企业数量较多，公司对所并购公司的控制力存在风险，在战略及资金调配等方面面临一定的压力，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此外，公司子公司历史上曾因所排污水中污染物超标被处罚以及项目未通过环评私自开工建设被叫停。在供给侧改革政策下，医药行业环保压力空前，未来公司环保压力仍较大。

2、技术人才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公司的经营业绩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吸引和留住经验丰富的管理及技术人才。为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公司可能需要采取措施提高员工薪资收入，从而增加公司的人工成本。此外，随着公司的管理与运营压力日益增大，需要具有管理大型多元化企业能力的综合性管理人才及理论知识扎实、专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作为支撑，如果公司不能聘用并留住该等管理及技术人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3、药品质量安全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健康，其产品质量尤其重要，国家相关监管标准也日趋严格。药品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等特殊性质使发行人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原辅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过程若出现差错，可能使产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变化，从而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达到相关监管要求，甚至导致医疗事故。如果未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4、药品的不良反应和安全事故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若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发行人生产的药品引起使用者产生不良反应，甚至导致安全事故，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带来负面影响，进一步可能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能

按期、足额兑付的情况。

5、扩张速度较快风险

发行人对外扩张速度较快，对自身的管理制度、人才和资金的要求较高，相应的投入较大。同时，对未来市场发展状况的判断要有一定经验与把控。如果发生人在快速扩张过程中遇到管理上、人员、资金上的问题不能有效及时处理，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6、反商业贿赂风险

发行人如果为了商业竞争涉足商业贿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将导致严重的不良后果，面临声誉风险，可能导致市场对发行人有负面的预期。发行人如果面临相关处罚，被追究责任，将影响发行人市场的稳定性，可能导致销售减少以及利润的下降。

7、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医药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医药行业是政策驱动型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入推进。药品集采常态化制度化、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发布、原料药领域反垄断指南发布、药品质量安全环保管理制度持续细化、从严等，相关改革措施的推进在促进我国医药行业有序健康发展的同时，也促使行业运行模式、产品竞争格局产生较大的变化，进而对药品的生产成本及盈利水平带来影响。未来医药行业还存在行业政策继续变化的可能，使公司面临行业政策风险。

2、药品进出口政策变动风险

国务院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发布《关于降低药品进口关税的公告》，以暂定税率方式将包括抗癌药在内的所有普通药品、具有抗癌作用的生物碱类药品及有实际进口的中成药进口关税降为零。药品进出口政策的变动有可能使得发行人部分药品存在降低售价、减少市场占有率的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3、药品降价风险

我国的药品价格受到多种机制影响，包括医保支付标准、国家或地方政府招标采购机制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还受到政府定价的约束。随着医疗改革的不断深入，未来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可能会出现进一步改革。考虑到国家一贯推行药品降价措施、控制医疗成本的政策导向，未来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可能导致药品价格不断下降，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环保风险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社会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我国政府的环境保护力度也在不断加强。党的十九大将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药品生产过程涉及各种复杂的化学反应，不可避免产生废水、废气、固废（“三废”）等需要治理。随着全国各地环保标准持续提升，环境治理进程推进，落实难度逐步加大。企业面临环保政策变化，治理难度提高，设备、工艺更新和环保费用支出增加等风险，如果本公司营业收入不能持续稳定增长或营业成本、费用支出不能得到较好控制，则公司将无法完全抵消环保支出增加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这些政策及税收优惠政策的调整，可能会限制发行人生产能力或增加发行人成本，并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有不利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中期票据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中期票据名称：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直接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国药现代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10 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3】MTN 号
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总额：	人民币 25 亿元（¥2,500,000,000.00）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1,000,000,000.00）
本期中期票据期限：	3 年
计息年度天数：	非闰年为 365 天，闰年为 366 天
中期票据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100 元）
发行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方式：	实名记账式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价格为 100 元
公告日:	2023 年月日至日
发行日:	2023 年月日至 2023 年月日
分销日:	2023 年月日至日
起息日:	2023 年月日
缴款日:	2023 年月日
债权登记日:	2023 年月日
上市流通日:	2023 年月日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交易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付息兑付方式:	<p>(一) 利息的支付</p> <p>本期中期票据的利息按年支付。</p> <p>付息日为存续内每年的 01 月 05 日(如遇法定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本期中期票据利息的支付通过托管人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p> <p>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 投资人投资本期中期票据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p> <p>(二) 本金的兑付</p> <p>本期中期票据到期一次还本。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01 月 0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p> <p>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 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本息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p>

	明。
信用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
担保情况:	无担保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人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中期票据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安排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3 年月日 9:00 时至 2023 年月日 17:30 时,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 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 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 2023 年月日 17:00 时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3 年月日 11:30 时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7: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兴业银行总行

资金账号：871010177599000105

户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行支付系统号：309391000011

汇款用途：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3 年月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本次注册中期票据金额 10 亿元，用于归还公司及子银行借款、债务融资工具等。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偿还借款不涉及项目借款等长期投资。

二、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的管理

对于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本公司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房地产的土地储备、项目开发建设、偿还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等与房地产相关的业务。

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用于满足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载明的资金使用计划拨付资金，合理核定用款期限，确保该部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实际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购买高收益理财；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长期投资。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斌

注册资本：1,056,226,87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 年 11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459924R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建陆路 378 号

邮政编码：200137

电话：021-52372865

传真号码：021-58480136

经营范围：药品、保健品制造，药品、药用原辅料、化妆品、保健品、医药用品销售，医疗器械经营，医药科技、化妆品科技、保健品科技、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药机械批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一家以医药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医药制造类企业。拥有包括医药中间体与原料药、化学制剂、动物疫苗、大健康等业务板块，产品涵盖全身用抗感染、心脑血管、抗肿瘤及免疫调节剂、中枢神经系统、激素、泌尿生殖系统、消化道和新陈代谢、呼吸系统等治疗领域，剂型有片剂、胶囊剂、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颗粒剂、混悬剂、栓剂和软膏剂等 30 多种。公司多个产品被列入国家“九五”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上海市火炬计划项目，并多次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奖、上海市科技成果奖、上海市优秀新产品奖、上海市名牌产品和上海市医药行业名优产品等。

截至 2022 年末，国药现代资产总额 196.30 亿元，负债总额 74.77 亿元，净资产 121.52 亿元，资产负债率 38.09%；202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29.59 亿元，净利润 8.67 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

1995 年 11 月，上海市医药管理局出具沪医药计（1995）981 号《关于同意建立药物制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批复》，同意上海医工院建立药物制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实验药厂。根据该文件，1996 年 11 月，上海医工院与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合作建立上海现代制药有限公司，总投资金额为 1,000 万元，其中上海医工院出资 4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出资 5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1996 年 11 月 19 日，上海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96060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设立的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1996 年 11 月 27 日，完成本次设立的工商登记。

（二）2000 年改制

2000 年 11 月 11 日，财政部出具财企【2000】546 号《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上海医工院、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及上海高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其下属医药资产出资，上海华实医药研究开发中心及上海广慈医学高科技公司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国药现代。

2000 年 12 月 1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国经贸企改【2000】1139 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上海医工院、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上海高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华实医药研究开发中心和上海广慈医学高科技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现代制药，并将各发起人投入的净资产 100%折为股本，设立后现代制药的股本总额为 5,419.19 万元。

2000 年 11 月 26 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长会师报字（2000）第 2026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改制事项进行确认。2000 年 12 月 20 日，国药现代完成本次改制的工商变更。

本次改制设立完成后，上海医工院持有国药现代 38,761,327 股股份，为国药现代的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表5-1 公司2000年改制后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上海医工院	38,761,327	71.53
2	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	6,444,513	11.89
3	上海广慈医学高科技公司	3,500,000	6.46
4	上海高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986,100	5.51

5	上海华实医药研究开发中心	2,500,000	4.61
合计		54,191,940	100.00

（三）200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4 年 5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发字【2004】70 号《关于核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同意国药现代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300 万股。同年 6 月 16 日，国药现代于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420）。

国药现代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总股本增加至 87,191,940 股。2004 年 6 月 7 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长会师报字(2004)第 21598 号《验资报告》，对出资进行确认。2004 年 6 月 15 日，国药现代完成本次上市增资的工商登记。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医工院持有国药现代 38,761,327 股股份，占比 44.46%，仍为国药现代的第一大股东，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表5-2 公司2004年股票发行后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上海医工院	38,761,327	44.46
2	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6,444,513	7.39
3	上海广慈医学高科技公司	3,500,000	4.01
4	上海高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986,100	3.42
5	上海华实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	2.87
6	社会公众股东	33,000,000	37.85
合计		87,191,940	100.00

注：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系“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更名而来，上海华实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系“上海华实医药研究开发中心”更名而来。

（四）2005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5 年 10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沪府发改核（2005）第 020 号《关于核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转增股本的通知》，同意国药现代经合法程序通过的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87,191,94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实际股本总额增加至 130,787,910 股。

2005 年 9 月 30 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长会师报字（2005）第 1125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确认。2005 年 11 月 21 日，国药现代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

（五）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3 月 23 日，国药现代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5 股股票对价，共计支付 1,237.50 万股股票。

2006 年 3 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上海医工院持有国药现代 49,290,678 股股份，占比 37.69%，仍为国药现代的第一大股东，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表5-3 公司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后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医工院	49,290,678	37.69
2	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	8,195,133	6.27
3	上海广慈医学高科技公司	4,450,758	3.40
4	上海高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797,229	2.90
5	上海华实医药研究开发中心	3,179,112	2.43
6	社会公众股东	61,875,000	47.31
	合计	130,787,910	100.00

（六）2006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6 年 5 月 10 日，国药现代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130,787,9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时，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实际股本总额增加至 261,575,820 股。

2006 年 6 月 27 日，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万会业字（2006）第 238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确认。2006 年 8 月 29 日，国药现代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

（七）2008 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08 年 3 月 25 日，国药现代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261,575,8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时，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转增 1 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实际股本总额增加至 287,733,402 股。

2008 年 9 月 25 日，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万会业字（2008）第 227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进行确认。2008 年 11 月 19 日，国药现代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

（八）2010 年股份转让

2010 年 4 月，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向上海医工院协议转让其持

有的国药现代 10,000,000 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海医工院持有国药现代 119,756,311 股股份，占国药现代总股本的 41.62%，仍为国药现代的控股股东。

（九）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

1、资产重组方案

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国药现代向国药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三益 51.00% 股权、国药一心 26.00% 股权，向杭州潭溪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一心 25.00% 股权；国药现代向国药一致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致君 51.00% 股权、致君坪山 51.00% 股权、致君医贸 51.00% 股权和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国药现代向国药工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工有限 100.00% 股权、国药威奇达 67.00% 股权、国药金石 80.00% 股权、青药集团 52.92% 股权及国药新疆 55.00% 股权；国药现代向自然人韩雁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国药威奇达 33.00% 股权及威奇达中抗 33.00% 股权，其中股份支付比例占支付韩雁林总对价的 95.00%，现金支付比例占支付韩雁林总对价的 5.00%；国药现代向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金石 20.00% 股权。上述资产评估值为 773,864.81 万元。

本次发行数量为 267,496,06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29.06 元/股。2016 年 11 月，国药三益、国药一心、国药致君、致君坪山、致君医贸、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国工有限、国药威奇达、国药金石、青药集团、国药新疆和威奇达中抗相应股权过户至公司的手续陆续完成。

2017 年 3 月，国药现代完成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上市工作，发行人变更后的股本为 555,229,464 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表 5-4 重大重组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更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次重组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264,054,906	3,441,156	267,496,062	48.18
1、国家持股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204,890,072	3,441,156	208,331,228	37.52
3、其他内资持股	-	-	59,164,834	-	59,164,834	10.6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14,287,439	-	14,287,439	2.58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4,877,485	-	44,877,485	8.08

项目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次重组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4、外资持股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5、高管股份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733,402	100.00	-	-	287,733,402	51.82
1、人民币普通股	287,733,402	100.00	-	-	287,733,402	51.8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4、其他	-	-	-	-	-	-
三、股份总数	287,733,402	100.00	264,054,906	3,441,156	555,229,464	100.00

2、资产重组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1) 2016年6月16日及6月24日，发行人分别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 2016年6月，发行人先后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478号）及《关于同意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配套融资金额的函》（产权函【2016】40号）。

(3) 2016年9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2号），对发行人本次重组予以正式核准。

(4) 2016年10月20日，发行人收到了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290号），发行人本次重组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3、资产重组法律合规性

北京金城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金西专字【2016】法意第009-5号），确认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决策、审批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对发行人主体资格影响及涉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未造成影响。本披露信息不涉及保密事项。

（十）2017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555,229,4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6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44,359,660.6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555,229,464 股增加至 1,110,458,928 股。发行人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根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结果，公司总股本由 555,229,464 股增加至 1,110,458,928 股。

（十一）2017 年股份回购注销

发行人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企业之一的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未能完成 2016 年度盈利预测承诺。根据协议约定，交易对方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原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投资”）应向公司补偿股份 345,748 股，国药投资在 2016 年度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获得的 101,740,303 股股份中的 345,748 股股份亦应予以补偿，由公司无偿回购并注销。2017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完成以上两项合计 691,496 股应予注销股份，公司总股本由 1,110,458,928 股减少至 1,109,767,432 股。

（十二）2018 年股份回购注销

发行人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企业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和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未能完成 2017 年度盈利预测承诺。根据协议约定，交易对方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韩雁林、国药控股和国药一致合计向公司补偿 53,540,562 股股份，由公司无偿回购并注销。2018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完成股份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109,767,432 股减少至 1,056,226,870 股。

（十三）2019 年股份回购注销

发行人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企业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和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盈利未达成盈利预测承诺。根据协议约定，有关交易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

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应向公司补偿股份共计 29,289,910 股股份，由公司无偿回购并注销。2019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完成股份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056,226,870 股减少至 1,026,936,960 股。

（十四）2019 年可转债转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6 号文同意，发行人 161,594.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现代转债”，债券代码“110057”。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现代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 10.09 元/股。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现代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9.99 元/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33,000 元“现代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3,3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026,936,960 股增加至 1,026,940,260 股。

（十五）2021 年 9 月末可转债转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274,000 元“现代转债”已转换成发行人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27,595 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1,026,959,376 股增加至 1,026,964,555 股。

此外，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现代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9.79 元/股。

（十六）2022 年可转债转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457,000 元“现代转债”已转换成发行人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46,292 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1,026,964,555 股增加至 1,026,983,252 股。

此外，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现代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9.69 元/股。

（十七）2022 年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国药集团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5,102,781 股，发行价格为 8.27 元/股，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锁定期为 18 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199,999,998.8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86,915,363.01 元，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 145,102,781 股，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十八）2023 年“现代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

截止 2023 年 6 月 16 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现代转债”余额为 7,443,000 元（74,430 张），占发行总额的比例为 0.46%；累计共有 1,608,497,000 元“现代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 169,132,951 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1,172,086,348 股增加至 1,341,172,692。

截至本期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改制、重大增减资、合并、分立、破产重整等重大变动。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总股本为 1,026,983,252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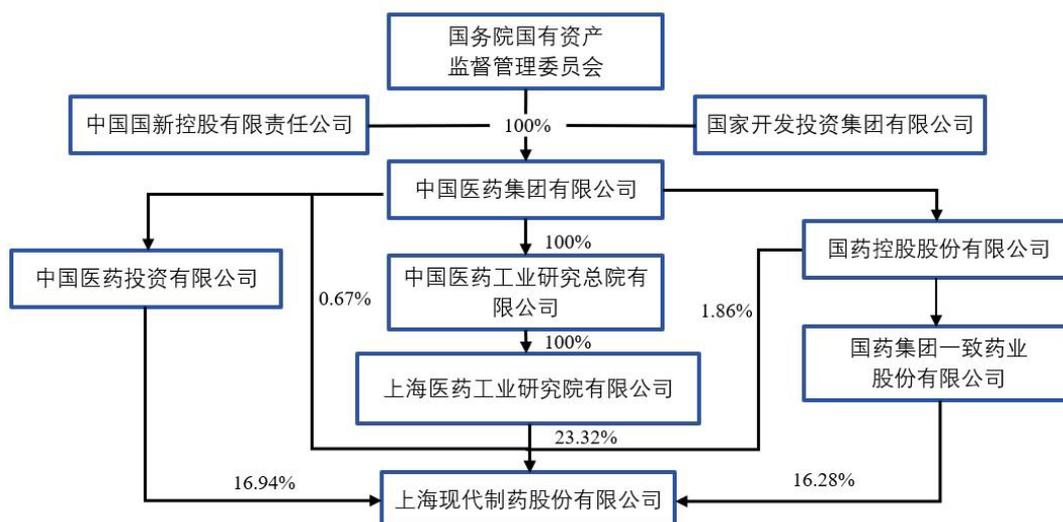
表5-5 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239,512,622	23.32	A 股流通股
2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74,005,559	16.94	A 股流通股
3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7,142,202	16.28	A 股流通股
4	韩雁林	30,809,019	3.00	A 股流通股
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068,440	1.86	A 股流通股
6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834,626	1.54	A 股流通股
7	上海广慈医学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520,000	1.22	A 股流通股
8	沈三和	10,172,875	0.99	A 股流通股
9	刘少鸾	8,007,901	0.78	A 股流通股
10	上海高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7,615,356	0.74	A 股流通股
	合计	684,688,600	66.67	-

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图5-1 国药现代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23,951.2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32%，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办理完毕。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海医工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0.43%，国药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4.85%，国药一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4.26%，国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2.97%，国药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63%。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16 日，注册资本 53,692 万元人民币。作为应用型科研院所，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处于行业集中度较低的医药行业，主业为：创新药物及工艺的研发、药品生产、销售和药学领域研究生培养。截至 2022 年末，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 34.59 亿元，合并净资产 30.88 亿元，资产负债率 10.75%，2022 年度营业总收入 1.84 亿元，净利润 0.59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 33.92 亿元，合并净资产 31.38 亿元，资产负债率 7.48%，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0.33 亿元，净利润 0.19 亿元。

国务院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国资委根据授权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的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1、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的工业产权、商标及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采购和销售系统亦由公司独立拥有，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支配公司资产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有明确的资产权属，并具有相应的处置权。

2、人员方面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政府部门担任重要职务。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设立了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

3、机构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正常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出资人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严格按照《会计法》及相关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

5、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4 家，其中二级子公司 15

家。二级子公司中全资子公司 5 家，控股子公司 10 家。另有 2 家参股公司。发行人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表5-6 公司主要全资、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100	5,500.00	医药制造、贸易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100	15,000.00	医药制造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72	4,000.00	医药制造
上海天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5	2,500.00	医药制造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51	8,329.00	医药制造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100	74,837.12	医药制造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100	23,000.00	医药制造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55	9,096.40	医药制造
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92	13,956.00	医药制造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100	8,398.00	医药制造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51	10,000.00	医药制造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51	1,500.00	医药制造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51	20,000.00	医药制造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51	5,000.00	医药制造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51	1,000.00	医药贸易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未到 5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情况。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上海天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天伟生物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5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703274593N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58 号，法定代表人为季晓铭，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4 月 25 日至 2041 年 4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药品生产（详见许可证）、医药中间体，从事医药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22 年末，上海天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总资产 5.53 亿元，净资产 6.01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4.81 亿元，净利润 2.26 亿元。

2、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川抗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9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749702784T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新文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茂棠，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5 月 9 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药品、药物中间体、药物杂质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分析测试；生产原料药、片剂、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生产范围经营）、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总资产 2.56 亿元，净资产 1.94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86 亿元，净利润 0.29 亿元。

3、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致君成立于 1985 年 12 月 11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190290M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园区澜清一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艳，营业期限为 198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药用包装材料和药品研究开发（不含临床实验）；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药品受托加工；医药技术服务；自有物业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均含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头孢菌素类），口服溶液剂，口服混悬剂，糖浆剂，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的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2 年末，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总资产 15.17 亿元，净资产 10.47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3.99 亿元，净利润 1.45 亿元。

4、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致君坪山成立于 1990 年 7 月 13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194304B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青兰三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黄艳，营业期限为 1990 年 7 月 13 日至 2055 年 12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药品受托加工服务；医药技术服务和房屋租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

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口服液、合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酏剂、凝胶剂、洗剂、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乳膏剂、膜剂的生产销售；进口药品分包装（片剂、硬胶囊剂）；卫生用品 [抗（抑）菌制剂（不含栓剂、皂类）] 的生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2 年末，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总资产 6.05 亿元，净资产 4.31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4.33 亿元，净利润 0.98 亿元。

5、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新疆成立于 1984 年 8 月 1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22866273X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业园沙坪西街 21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振阳，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药品生产、销售；蜂产品的加工和销售；进出口业务按（1996）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3015 号所核经营范围，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截至 2022 年末，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总资产 5.29 亿元，净资产 4.52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64 亿元，净利润 0.05 亿元。

6、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制药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7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3000071040302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青海省西宁市生物科技产业园纬二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魏冬松，营业期限为 2000 年 1 月 17 日长期至。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出口：利凡诺、盐酸阿扑吗啡、盐酸罂粟碱、那可订及化学原料药、西药制剂等自产产品和技术。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沿街面商品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3.14 亿元，净资产 2.60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0.95 亿元，净利润 0.11 亿元。

（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本公司主要参股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7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联营或合营	业务范围
新疆国新创服医疗纺织品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5.00	联营	卫生材料开发应用
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62,228.0661	47.84653	联营	医药制造

1、新疆国新创服医疗纺织品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国新创服医疗纺织品应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6MA777HTEXR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沙坪西街 21 号 7 栋 2 层 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俞剑波。经营范围为：卫生材料开发应用、制造、销售；棉织造加工；纺织品租赁；纺织品洗涤消毒服务。

截至 2022 年末，新疆国新创服医疗纺织品应用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0.43 亿元，净资产 0.05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0.20 亿元，净利润 247.38 万元。

2、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07189353P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79 号，法定代表人为蒋焘。经营范围为：生产合剂、露剂、片剂、颗粒剂、丸剂（水丸、水蜜丸、蜜丸、浓缩丸）、糖浆剂、口服溶液剂、煎膏剂（膏滋）、酒剂、酊剂；中药提取车间（有效期与许可证核准的期限一致）；中药材种植、收购、销售；中药饮片生产、加工、销售；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农副产品（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品种除外）收购、初加工、销售；药材种籽、药苗销售；纸制品加工、销售；房屋租赁；代理进出口业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11.52 亿元，净资产 1.29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8.09 亿元，净利润 0.12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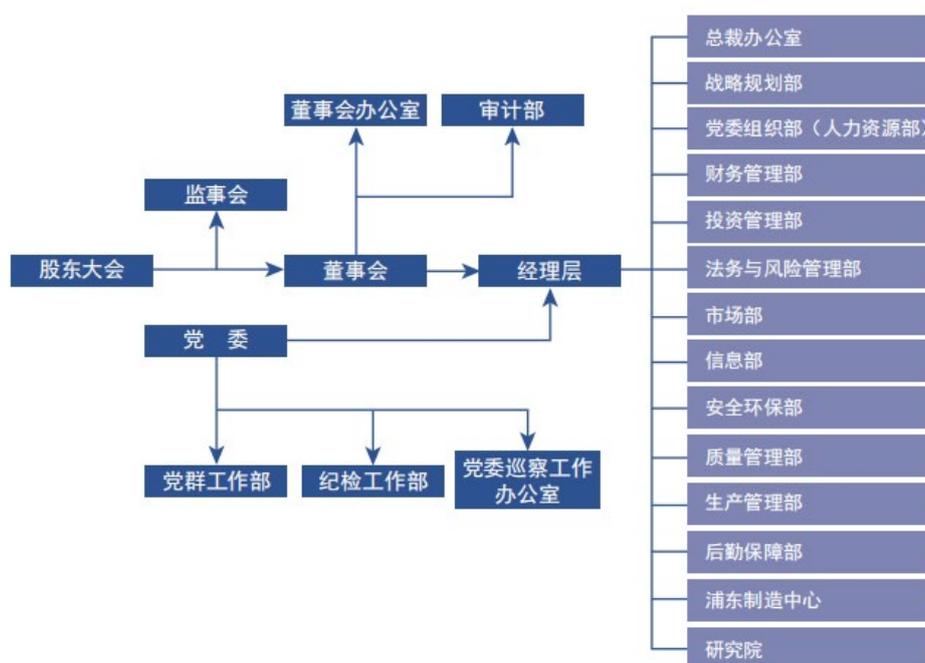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

根据章程规定，公司建立了由党委、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及各经营管理机构组成的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经营管理层工作规则，明确各自的职责范围、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已建立起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代表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活动进行管理和指挥，负责组织实施股东会议决议，制订公司方针政策进行决策。总裁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同时，公司还设立了监事会，监督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内控运行以及董事、高管的职务行为，维护公司以及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图5-2 发行人治理结构图



1、党委

公司设立党委。公司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其他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公司纪委。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的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公司党委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1)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2) 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依法行使职权；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3)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坚持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研究讨论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他“三重一大”事项；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党委研究讨论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应当要求总法律顾问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4)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并领导和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2、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履行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14)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7)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获赠型交易，即公司纯粹获利，而不会受到任何损害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等；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

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2)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17) 一旦出现本公司控股权即将发生转移的情况，将导致公司不利于股东利益时，董事会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定向增发或行使股票期权的具体方案；
- (1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5、总裁

公司设总裁 1 名，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裁每届任期 3 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发行人现设有党群工作部、纪检工作部、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总裁办公室、战略规划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投资管理部、法务与风险管理部、市场部、信息部、安全环保部、质量管理部、生产管理部、后勤保障部、浦东制造中心和研究院。

各主要部门的职责和业务范围如下：

1、党群工作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按照国药现代党委要求和部署，做好党联系职工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具体落实党组织建设，开展党务、宣传、统战和群团工作，协调策划国药现代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内外部的宣传，文化建设，为国药现代发展创造良好的内部和外部环境。

2、纪检工作部：根据上级纪委和国药现代党委要求，构建国药现代惩治与预防腐败体系，建立健全国药现代纪检监察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国

药现代各级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廉洁从业情况，开展专项治理和效能监察工作，调查处理违反党纪政纪案件，受理国药现代信访工作，为国药现代各项业务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3、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传达贯彻国药现代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报告工作情况；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对派出巡察组的党组织、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办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4、董事会办公室：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按照监管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组织收集披露信息；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发展需求管理投资者关系；积极推进企业再融资工作，建立资本平台，为国药现代各业务板块发展持续筹集资金；组织实施公司分红工作；统筹协调和管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事务，为董事会成员准备并提供决策和管理所需信息，为建设规范董事会做好服务和保障。执行国药现代对外新闻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享有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有权及时得到各部门、各相关公司的文件和记录，公司相关部门及子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5、审计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保密的原则，对国药现代及所属企业的财务收支、经营活动等进行常规性审计和专项审计，在评价的基础上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以促使公司各个方面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有效果、有效率和经济地达到公司的经营目标。

6、总裁办公室：全面贯彻、执行国药现代各项决策、指令，作为信息中枢实现国药现代信息的上令下达，下情上传，并且在实施跨部门协同执行国药现代决策的过程中发挥主要的组织协调作用，为国药现代提供及时有效的后勤保障服务。建立并维护国药现代与政府、上级单位、协会等外部机构的良好公共关系，争取其在政策、信息等方面的帮助和支持，为国药现代发展创造有利的外部环境和顺畅的沟通渠道。

7、战略规划部：进行国药现代战略规划的研究、制定和实施监控，并根据战略方向制定战略规划，实现对于国药现代发展方向的探索和发展过程的把控，最终促进国药现代的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8、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根据国药现代战略及发展目标，建设与公司业务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制定人才发展策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平台和管理体系，指导监督下属公司开展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为公司经营发展赢得持续的人力资源竞争优势。

9、财务管理部：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和国药现代发展战略，建立高效的国药

现代财务管理体系，以准确及适时反映和分析国药现代经营状况，支持国药现代战略实施和运营投资活动，提高经济效益，降低财务风险，促进国药现代近期、中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

10、投资管理部：执行国药现代发展战略，把控和管理国药现代的各项投资工作，通过重组并购加速推进国药现代产业结构调整，完善产业布局，提高竞争力。同时规范执行国有产权管理制度，保证合法、合规开展相关工作。

11、法律与风险管理部：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国药现代发展战略，应对和处理诉讼案件和法律纠纷，为国药现代的日常经营提供法律支持和保障，有效控制和防范国药现代日常运营和重大资本运作项目中法律风险。完善国药现代企业整体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及其运行机制，跟踪分析国药现代的经济运行和风险控制情况，有效防范各项风险，促进国药现代多业态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12、市场部：在公司整体战略引领下，整合和优化各子公司市场营销资源，推动标准体系建设，以市场拓展、合规经营、协同发展、市场准入、品牌建设为重点和抓手，深入推进营销一体化进程。建立并维护与政府、协会等外部机构的良好公共关系，为国药现代发展创造有利的外部环境。对接国药集团工业发展与科研管理部、公共事务部、国际合作部（国际贸易）。体系与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国药现代营销管理体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流程、部门工作计划，并监督检查实施落地情况。

13、信息部：建立全国药现代统一的信息标准体系，制定完善国药现代信息化制度规范，旨在通过信息化建设落实国药现代发展战略，为国药现代领导决策、部门管理运维提供有力支持。

14、安全环保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国药现代相关规定，建立国药现代的安全生产、节能减排、质量管理体系，督促指导各所属企业贯彻执行；强化监督检查和考核奖惩，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完成节能减排任务目标，提升产品质量标准，保证药品质量。通过安全环保与质量管理，有效履行国药现代社会责任，实现国药现代的安全、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15、质量管理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国药现代相关规定，建立国药现代质量管理体系，督促指导各所属企业贯彻执行；强化监督检查和考核奖惩，杜绝药品质量事故发生，确保完成质量管理目标，提升产品质量标准，保证药品质量。通过质量管理，有效履行国药现代社会责任，实现国药现代的安全、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16、生产管理部：落实国药集团对工业企业生产管理要求，对接集团工业发展与研发管理部有关工业发展的工作安排；执行国药现代整体发展战略和规

划，逐步推进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和产业发展目标；推进开展公司生产企业间协同、实现资源和信息共享；指导公司生产企业开展精益生产和智能制造探索，提高生产运营效率和生产管理水平；参与公司生产企业的并购、重组与整合，生产产能投资项目评估。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和国药现代发展战略，合理规划国药现代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投资，全面加强对子企业重大建设项目合规管控，牵头落实公司所属实物资产的管理与处置。对接国药集团战略规划部、投资管理部核心职责。

17、后勤保障部：承担总部及国药现代营销综合后勤保障职能，具体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浦东园区食堂、绿化、保洁、短驳、公务用车、停车场、门岗、治安管理以及协同落实消防安全等。

18、浦东制造中心：浦东制造中心作为生产主体，根据驻地对工业生产的监管要求，承担部分政府监管职责对接（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管理、药监、安全、环保等）。作为总部综合性实体部门，全面贯彻执行国药现代各项决策指令，负责公司本部生产基地的运营与管理，允许设置二级部门；在国药现代管理框架和授权范围内，负责中心生产体系及配套部门独立管理、有效运营。

19、研究院：负责临床试验方案撰写、临床监查或协同监查、结果分析、临床试验申报资料撰写等工作；负责临床试验项目的稽查、质控工作，负责药品相关政策法规收集与分享、政策解读培训、注册策略分析，协助申报资料的审核及形式审查等工作；负责药品相关政策法规收集与分享、政策解读培训、注册策略分析，协助申报资料的审核及形式审查等工作。

（三）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

公司根据国内内控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同时参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了明确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目标，以及一套科学、系统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方法和标准，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提供指引，为公司完善和优化内部控制，建立统一、规范和有效运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增强风险防范能力提供了有力保证。公司主要内控体系框架如下：

1、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严格按照《会计法》及相关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制定了涵盖会计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和综合管理的制度，包括《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管理制度》、《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和《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开发费用核算办法》等制度。通过制度建

设，提高了财务管理的适应性和有效性，有力地推动了公司财务管理日趋规范，精细化管理逐步深入。

2、安全生产及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环保制度以及管理办法，包括《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质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与节能减排管理实施细则》和《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节能减排监督与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形成了一整套较完整的管理制度体系，有效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3、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准则》等内部制度，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以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0%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均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可由总裁办公会议批准后直接实施，且无需披露。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具体交易决定是否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按照前条第（3）项、第（4）项或者第（5）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1）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2）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3）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4）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5）利润分割法，根据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4、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新制定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应遵守的信息披露标准、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形式、时间和渠道、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职责、公司的定期和非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纪律等内容。

5、重大投、融资决策

公司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核心目标，对公司及下属企业实行全面的对外投、融资决策机制，对长期投资实行集中统一决策，分级分类管理；同时还对下属子公司实施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相结合的控制与监督。在投资决策方面，公司通过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公司及下属企业重大投资项目发表评估意见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并通过开展项目管理在线控制，加强对项目、生产建设等工作的实时管理和监督，防范项目投资风险。在融资决策方面，公司及下属企业每年末根据经营需求编制资金预算，包括银行间接融资预算、资本市场直接融资预算、担保（抵押）等融资预算等，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在预算范围内的融资行为由公司直接办理，对于超出预算的融资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办理。

6、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全面的预算管理制度。为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管理行为，推动企业加强预算管理，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关于企业实行财务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预算管理制度。公司利用预算对企业内部各部门、各单位的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分配、考核、控制，以便有效地组织和协调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

7、对下属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围绕发行人统一管理，有效控制的目标，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根据公司核心目标和价值观，建立了相应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包括全面预算管理制度、风险防范管理制度等。发行人通过委派产权代表、财务总监、总经理等高管搭建管理平台对子公司进行人员管理，委派的高级管理人员每年由发行人进行绩效考核。

8、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模式和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制度

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有效筹集和安排资金，保证资金安全，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制定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流动资产、财务预算、成本管理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并要求所属控股子公司执行。

发行人拥有健全的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并制定有完善的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具有较强的资金管理水平。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实施公司资金的统筹管理，并监督考核各部门对资金管理制度的贯彻实施情况。发行人对资金实行滚动计划管理，每年年末都排定次年全年的资金预算，每月定期召开各单位经营分析会，分月实现资金计划。同时，在每月末都会排定次月的资金计划，确保资金

流的平稳。每笔业务都有专人登记相关资金台账，对贷款、债券等进行及时兑付，若出现还款或兑付资金困难时，将及时启动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启用未使用银行授信、处置可变现流动资产、申请实际控制人资金支持等措施。发行人至今未发生一例贷款欠息、逾期或债券未兑付的情况。发行人有着较强的短期资金管理能力和经验，具备合理调配使用短期资金的能力和信心。

9、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有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明确了重大突发事件分类，制定了工作原则，制定了应急预案体系。

公司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施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对于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各种因素采取预防和控制。发生突发事件时，公司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小组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有效的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保证公司处理突发事件时的公司信誉度。

截至本期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在重组交易前，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未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调整。

重组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国药集团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交易完成后，为增强现代制药独立性，国药集团、国药一致、国药控股和国药投资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国药控股、国药一致以及国药投资出具了《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使得公司在重组交易完成后进一步完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表5-8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勇	副董事长	中国	男	1969	2021/4/28	2025/11/27
魏树源	董事	中国	男	1964	2020/5/29	2025/11/27
连万勇	董事	中国	男	1970	2022/11/28	2025/11/27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总裁				2022/9/24	2025/11/28
李茹	董事	中国	女	1979	2022/11/28	2025/11/27
王鹏	董事	中国	男	1982	2022/11/28	2025/11/27
田侃	独立董事	中国	男	1963	2019/2/13	2025/11/27
吴范宏	独立董事	中国	男	1968	2019/2/13	2025/11/27
李颖琦	独立董事	中国	女	1976	2022/11/28	2025/11/27
邢永刚	监事会主席	中国	男	1976	2019/11/15	2025/11/27
余向东	监事	中国	男	1964	2019/1/31	2025/11/27
左永华	监事	中国	男	1976	2022/11/28	2025/11/27
李昊	副总裁、财务总监	中国	男	1965	2023/6/28	2025/11/27
李显林	副总裁	中国	男	1965	2016/11/18	2025/11/28
	总法律顾问				2022/4/29	2025/11/28
龚忠	副总裁	中国	男	1964	2004/6/29	2025/11/28
魏冬松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中国	男	1973	2011/8/18	2025/11/28
倪峰	副总裁	中国	男	1979	2022/11/11	2025/11/28

1、董事简历

刘勇，男，1969年生，博士研究生，主管药师、执业药师。历任国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上海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现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兼任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

魏树源，男，1964年生，本科学历。历任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干扰素室副主任、黄金桥管理处负责人、黄金桥分部管理处处长助理兼干扰素室主任、生产技术管理处处长助理、生物技术处副处长、副所长、所长、党委副书记；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连万勇，男，1970年生，药理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副主任药师。曾历任中国医药集团广州公司粤兴医药有限公司医药销售代表、产品主任；香港天

健国际有限公司产品经理、高级产品经理；美国 BarrLaboratories.Inc 财务部副经理；中国药材集团公司营运稽核部经理；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副主任、投资管理部主任、北京国药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兼）、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副总裁、党委委员。现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裁。

李茹，女，1979 年生，本科学历，药师。历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麻药销售部麻药销售经理、麻药市场学术部麻药市场经理；奈科明医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市场部市场经理；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风险与运营管理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现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与风险管理部主任、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兼）；兼任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王鹏，男，1982 年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高级审计师；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产品经理、财务经理；永泰红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专员；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兼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田侃，男，1963 年生，硕士研究生，教授、律师。专业领域为医药卫生法规政策，现任南京中医药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范宏，男，1968 年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华东理工大学教授。现任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教授，药物创新研究所所长、上海绿色氟代制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上海华理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华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颖琦，女，1976 年生，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非执业）。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简历

邢永刚，男，1976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干部，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法律事务部业务主管、高级业务主管、主任助理、法律事务部副主任、法律事务部主任，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现任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兼任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余向东，男，1963 年出生，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河南省邓州市罗庄乡团委书记；邓州市委组织部干事；邓州市团委组织部部长；南阳理工学院宣传科科长、院报编辑部主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长办公室主管、副主任、主任；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院长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院长助理、董秘、纪委书记、总法律顾问、党委副书记。现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左永华，男，197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富士康科技集团成本会计主管；深圳太极软件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深圳市兆恒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首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首钢福山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深圳中经信达国际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昊，男，1965 年出生，党校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历任北京化工二厂会计；北京民族饭店会计；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会计；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监、财务总监。

李显林，男，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沈阳第一制药厂中药车间工艺员、副主任；沈阳第一制药厂马氏总公司技术质量部长；沈阳第一制药厂科技开发公司总经理；东北制药（沈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原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副总经理；兼任国药集团山西瑞福莱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法律顾问。

龚忠，男，1964 年出生，本科、EMBA 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制剂室助理研究员，上海现代制药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嘉定生产基地经理助理、经理。现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魏冬松，男，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办公室秘书、主任助理；中国海外工程总公司资本运营部高级经理；北京德普德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瑞阳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倪峰，男，1979 年出生，制药工程与技术博士研究生，美国波士顿大学化

学系访问学者。历任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组组长；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课题组组长（期间挂职任吉林省敦化市副市长）；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管理部主任，上海事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制度，具有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发行人员工结构

截至 2022 年末，国药现代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职工总人数为 11,492 人。

表5-9 发行人岗位员工学历结构

单位：人

学历	博士	硕士	本科	大专及以下
人数	11	338	3,103	8,040

表5-10 发行人岗位员工专业构成

单位：人

专业	生产人员	销售人员	技术人员	财务人员	行政、辅助、后勤及其他人员
人数	6,116	1,207	1,966	207	1,996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药品、保健品制造，药品、药用原辅料、化妆品、保健品、医药用品销售，医疗器械经营，医药科技、化妆品科技、保健品科技、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药机械批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发行人作为研发能力突出、品种丰富全面的化学制药企业，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满足临床需求及提升药物可及性为导向，致力于“成为创新驱动型的，中国领先、国际一流的制药企业，做有活力、有实力、有影响力的行业引领者”为战略发展目标，不断深化研发体制改革。发行人现已形成了具有自主特色的研发体系，打造了涵盖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一体化的产品梯度组合，治疗领域包括全身用抗感染、心脑血管、抗肿瘤及免疫调节剂、中枢神经系统、

激素、泌尿生殖系统、消化道和新陈代谢、呼吸系统等有力保证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此外，发行人通过多年的外延式并购和内生式发展，打造形成了包括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三位一体的全方位产业链。在子公司与母公司的协同发展过程中，发行人通过集团化统一管理，不断优化资源的合理配置，已形成了集团内部的优势互补与资源共享机制。目前，发行人作为国药集团旗下统一化学药发展平台，产品主要包括抗感染药物、抗肿瘤药物、心脑血管药物、麻醉精神药物及代谢及内分泌药物等五大主要类别。公司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如下：

表5-11 发行人2020年至2022年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制造	123.65	98.47	137.07	98.30	126.55	97.65
大健康	0.29	0.23	0.32	0.23	0.28	0.22
其他	1.63	1.30	2.06	1.48	2.76	2.13
合计	125.57	100.00	139.45	100	129.59	100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三大板块，分别为医药制造板块、大健康板块及其他业务板块。近三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5.57 亿元、139.45 亿元和 129.59 亿元。2022 年，公司医药制造收入为 126.55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 97.65%；大健康业务收入为 0.28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 0.22%；其他业务合计为 2.76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 2.13%；近年来公司医药制造业务保持较好发展，成为公司最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

表5-12 发行人2020年至2022年各业务板块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制造	64.90	97.67	76.48	97.45	77.17	96.17
大健康	0.20	0.30	0.23	0.29	0.22	0.28
其他	1.34	2.02	1.77	2.26	2.85	3.55
合计	66.45	100.00	78.48	100	80.25	100

从主营业务成本来看，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成本分别为 66.45 亿元、78.48 亿元和 80.25 亿元。2021 年，公司医药制造业务成本为 77.17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 96.17%；大健康业务成本为 0.22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 0.28%，其他业务成本为 2.85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 3.55%。

表5-13 发行人2020年至2022年各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制造	58.74	99.39	60.60	99.39	49.38	100.06
大健康	0.08	0.14	0.09	0.15	0.06	0.12
其他	0.29	0.49	0.28	0.46	-0.09	-0.18
合计	59.10	100.00	60.97	100	49.35	100

从盈利情况来看,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分别实现营业毛利润 59.10 亿元、60.97 亿元和 49.35 亿元。从各板块看,医药制造是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来源,2022 年度利润占比达到 100.06%,实现金额 49.38 亿元;大健康业务板块利润占比为 0.12%,实现金额 0.06 亿元;其他业务利润占比为-0.18%,实现金额-0.09 亿元。

表5-14 发行人2020年至2022年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

业务板块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医药制造	47.51	44.21	39.02
大健康	29.55	27.87	21.48
其他	17.58	13.77	-3.28
合计	47.08	43.72	38.08

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毛利率分别为 47.08%、43.72%和 38.08%。从各业务板块盈利能力来看,医药制造业务板块毛利率较好,2022 年度为 39.02%。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稳定在较高的水平,主营业务发展较为稳健。

发行人大健康业务为公司涉及的特医食品及医美产品。其中,特医食品为公司为老年人群针对如糖尿病、肾衰、吞咽困难和肌肉衰减等疾病推出的食品类产品;医美产品主要为发行人推出的洗面皂以及洗面奶等产品。其他业务领域为公司生物医药业务,公司致力于生物医药的临床运用,立足治疗性单抗领域,重点发展肿瘤与免疫等公司主领域市场。公司大健康及其他类业务占比较少,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2022 年全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医药制造业务板块

医药制造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主要包括原料药制造和制剂制造。目前发行人已形成以发行人本部、天伟生物、国药威奇达、国药容生和国药致君等单位为主的医药制造布局。

公司医药制造板块的产品范围涵盖全身用抗感染、心脑血管、抗肿瘤及免疫调节剂、中枢神经系统、激素、泌尿生殖系统、消化道和新陈代谢、呼吸系

统筹治疗领域，剂型有片剂、胶囊剂、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颗粒剂、混悬剂、栓剂和软膏剂等 30 多种。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拥有 1,461 个药品批准文号，19 个兽用疫苗批准文号；其中在产药品 774 个品规，动物疫苗 18 个品规。

2020 年，医药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3.65 亿元，较上年上涨 13.42 亿元，涨幅为 3.19%。2021 年，医药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37.07 亿元，较上年上涨 3.82 亿元，涨幅为 10.85%。2022 年医药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6.55 亿元，较上年减少 7.68%。

2020 年医药制造业务成本 64.90 亿元，较上年增长 8.08%，涨幅略高于板块营业收入涨幅，原因为本期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销售收入占比提升，而原料药及中间体的成本率高于制剂产品，故而本期营业成本的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2021 年，医药制造业务成本 76.48 亿元，较上年增加 17.82%，涨幅高于板块营业收入涨幅，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原料药销售收入占比继续提升，且原料药成本同步提升。2022 年医药制造业务成本 76.47 亿元，较上年增涨 0.69%，主要原因为受内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收入略有下降，同时上游原材料涨价成本小幅上涨所致。

表5-15 2020年至2022年医药制造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料药	47.88	38.73	55.82	40.72	51.21	40.47
制剂	75.76	61.27	81.25	59.28	75.33	59.53
合计	123.65	100.00	137.07	100	126.54	100

表5-16 2020年至2022年医药制造业务板块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料药	37.78	58.20	45.27	59.20	44.59	57.78
制剂	27.13	41.80	31.20	40.80	32.58	42.22
合计	64.91	100.00	76.48	100	77.17	100

表5-17 2020年至2022年医药制造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料药	10.10	17.21	10.55	17.41	6.62	13.42
制剂	48.63	82.79	50.05	82.59	42.75	86.58
合计	58.74	100.00	60.60	100	49.37	100

(1) 医药制造经营模式

a、采购模式

公司上游企业主要按原料药和制剂区分。其中，原料药的上游主要是化工原料生产企业。制剂方面，其上游是化学原料药制造企业以及更上游的能源以及基础化工、精细化工企业。公司上游各家厂商生产的同一种产品之间品质差异性不大，行业内产能充足，能够为公司及时提供原料供应。

公司及各下属企业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标准和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采购方式包括招标采购、比价采购及定向采购。公司建立合格供应商库，实施动态的准入及退出机制，实现优胜劣汰，保证供应商体系的良性运作；对大宗物资采购进行专业化集中招标采购管理，严格按照招投标有关制度落实实施，在严控质量的基础上降低采购成本；运用信息化手段对采购进行全程控制，按实际需求和年度采购计划实施管理，合理控制采购库存，降低资金占用。同时公司逐步推进产业链一体化下的集中采购管理，建立采购管理体系、规范指引采购行为，构建集中采购管理平台，大幅提升集中采购率，大力推行网采、集采工作，降低采购成本。

发行人采购结算主要包括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即期国内信用证等结算方式。通常情况下，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针对规模较大且业务量多的公司或者长期合作的公司。极少量业务采用现金结算方式，现金结算主要应用于非常小额的零星小材料与小型商户的采购。结算周期为到货验收合格后 30 天至 60 天，根据供应商的信用情况给予不同的结算周期。

2022 年，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00,436.2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1.16%，前五名供应商明细发行人未披露；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b、生产工艺模式

生产方面，公司拥有剂型类别齐全的生产线，各子公司严格按照 GMP 要求开展生产活动。全面推动生产自动化及质量控制信息化的提升，启动生产基地 MES、LIMS、ERP 等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不断提升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优化配置生产资源，加快推进“原料药+制剂”产业链一体化，以总部为纽带进行衔接、协调和督促，加强体系内产业链协同。强化生产条线的专业化管理和各生产基地专业分工，通过实现生产的规模化、集约化和专业化，以保持产品质量和成本优势。全面推进 6S 精益管理，持续开展瘦身健体、提质增效，确定精益化制造、降本增效、质量至上的精益方针。有条件拓展 CMO、CDMO 业务，通过生产资源外部延伸和内部协同，提高生产制造效能。发行人对于原料药和制剂的生产流程如下所示：

图5-3 发行人原料药（以 6-APA 为例）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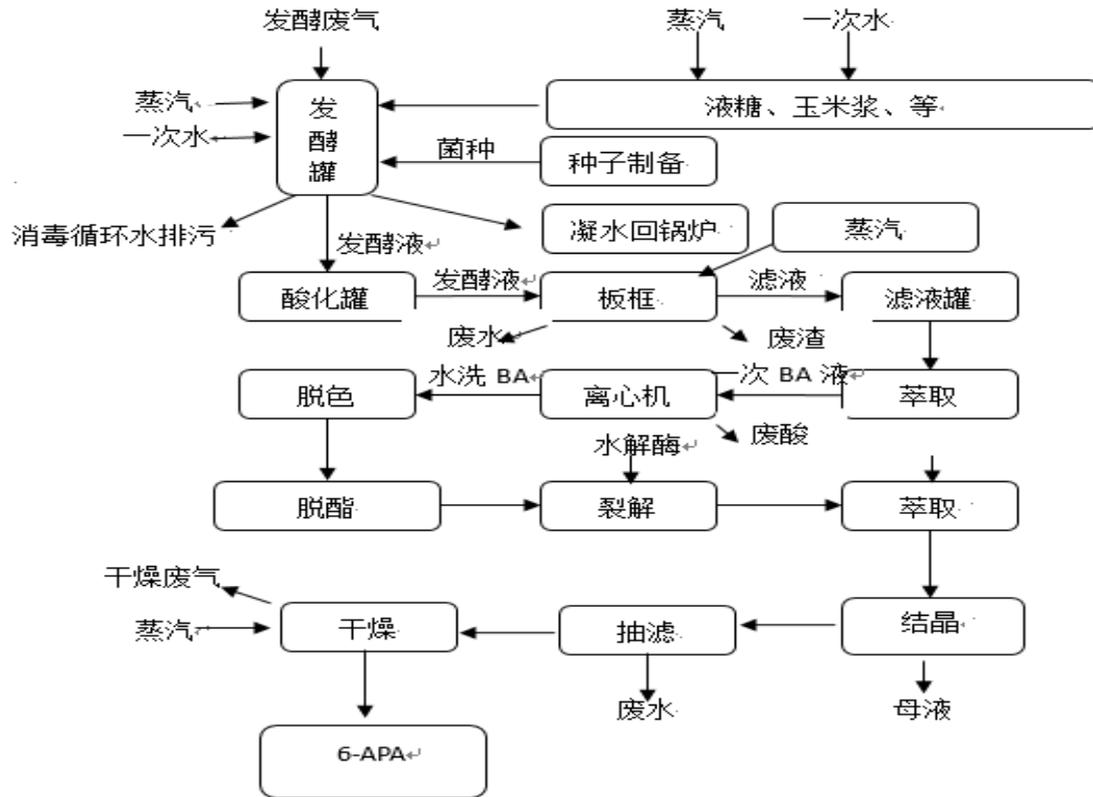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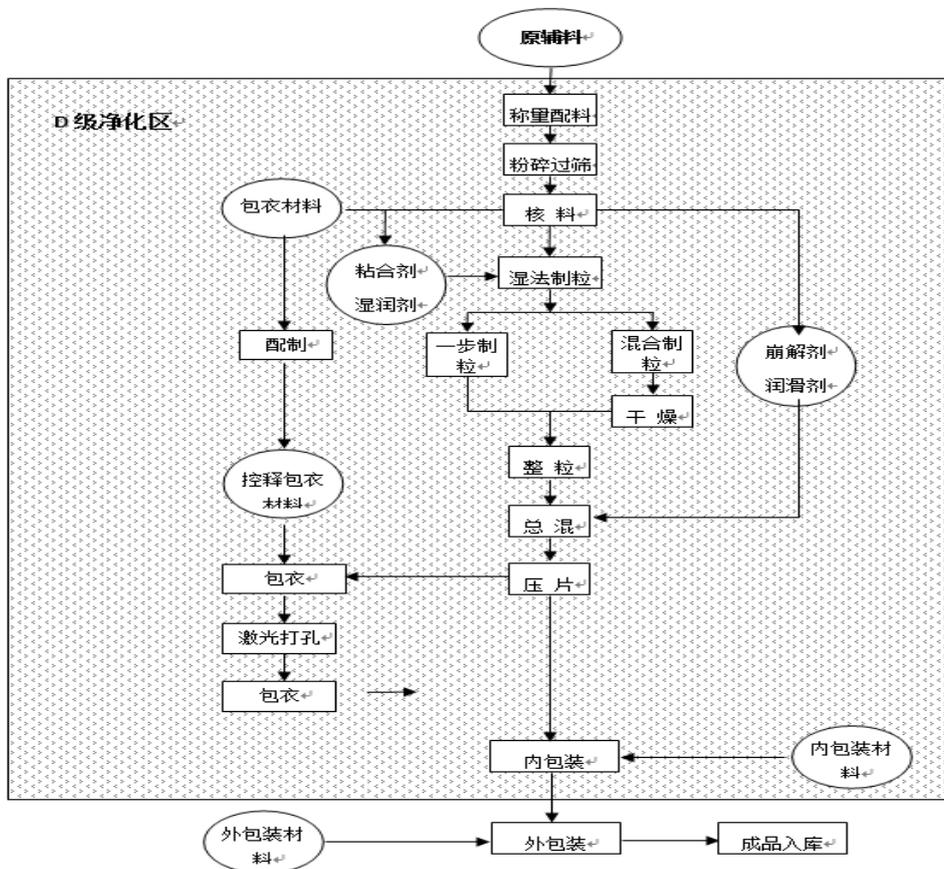


图5-4 发行人制剂（以硝苯地平控释片为例）生产流程图



c、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原料药及中间体、制剂和大健康产品，不同类别产品销售模式有所不同：

1) 公司制剂产品主要为处方药，非处方药占比较低，在终端的定价机制主要执行政府的招标定价。根据公司产品特性，制剂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普药渠道销售与新药学术推广营销，目前已建立起遍布全国大部分省区的销售网络，下游客户包括医药配送商、零售连锁药店等。公司结合“经销分销+招商代理+学术推广”的销售模式，并积极参与各省级、国家级集中招标采购，通过这些渠道实现对医疗机构、零售终端的覆盖最大化。

①普药经营模式

普药产品由于患者认知度高，主要在药品流通领域实现销售。具体方式为：公司综合考察渠道覆盖资源与能力、市场地位、资信等多方面因素，在各省选定多家一级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协议书》，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为了保证资金回笼的安全性与及时性，公司在各省选择的均为具有资质的一级经销商。将普药产品最大限度的在药品流通领域提高铺货率，建立分销渠道，通过各项宣传和市场推广，主动拉动一级经销商的销售，实现产品快速动销与市场广覆盖。

②新药营销模式

新药产品由于专业知识学术性较强，或者具有一定的临床使用特点，需要使用者（包括经销商销售人员、处方医师与患者）高度掌握产品的特点、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此类产品的销售主要以学术推广来实现。公司市场学术推广团队负责产品的学术推广工作，不定期的组织、参加各类全国性、区域性的专科学术会议，以使更多的专业人士熟知公司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已在全国大多数省份配备了市场学术推广团队。

2) 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目标市场分国内、国际两大市场，其中国内市场以直接面向终端客户销售为主；国际市场主要销售模式为面向境外医药企业和国外贸易商。

3) 公司大健康领域目前持续丰富产品线，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直销与代理相结合等各种销售模式持续拓展市场

2022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95,923.9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2.8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52,520.1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1.77%。其中，前五名客户明细发行人未披露。

d、销售结算模式

在结算方面，主要包括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和即期国内信用证等结算方式，其中使用转账进行结算的比例约占 59%，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即期国内信用证进行结算的比例约占 41%。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信用记录进行判断。有关的应收款项自出具账单日起 30 至 90 天内到期。账款逾期时间较长的债务人会被要求先清偿所有未偿还余额，才可以获得进一步的信用额度。

(2) 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核心产品硝苯地平控释片、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双氯芬酸钠缓释片、头孢呋辛系列产品、头孢克肟系列产品、青霉素和头孢菌素原料药及中间体等畅销海内外，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美誉度。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表5-18 2020年至2022年医药制造业务板块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产品类型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硝苯地平控释片	产能 (万盒)	5500	5500	5500
	产量 (万盒)	5581.69	8058.34	7409.61
	产能利用率 (%)	101.49	146.52	134.72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产能 (万盒)	4375	4375	4375
	产量 (万盒)	2836.57	2652.44	2494.08
	产能利用率 (%)	64.84	60.63	57.01
头孢克洛缓释胶囊	产能 (万盒)	1650	1650	1875
	产量 (万盒)	545.3	695.82	673.25
	产能利用率 (%)	33.05	42.17	35.91
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	产能 (万盒)	6000	6000	8840
	产量 (万盒)	4460.28	3651.02	5340.74
	产能利用率 (%)	74.34	60.85	60.42
头孢呋辛系列	产能 (万盒)	12351	13007	13000
	产量 (万盒)	7111.34	9303.34	8709.61
	产能利用率 (%)	57.58	71.53	67
头孢克肟	产能 (万盒)	9867	10376	10000
	产量 (万盒)	4158.19	6060.48	5565.67
	产能利用率 (%)	42.14	58.41	55.66
阿莫西林	产能 (吨)	10000	10240	12240
	产量 (吨)	4643.66	3469.29	2480.79
	产能利用率 (%)	46.44	33.88	20.27

表5-19 2022年发行人医药产品销售区域情况

单位：亿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占比
东北地区	5.02	3.92
西北地区	5.41	4.22
华北地区	17.54	13.70
华东地区	36.77	28.70
华中地区	11.70	9.13
华南地区	11.99	9.36
西南地区	14.78	11.54
海外地区	24.89	19.43
合计	128.10	100.00

注：销售区域销售合计数与板块营业收入合计数差额为内部抵扣轧差造成。

表5-20 发行人医药制造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功能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主治领域	适应症/功能主治
硝苯地平控释片	国药准字 H20000079	心脑血管药	高血压；冠心病慢性稳定型心绞痛（劳累性心绞痛）。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国药准字 H31021937 国药准字 H31021938	心脑血管药	各期原发性高血压；肾血管性高血压；各级心力衰竭对于症状性心衰病人，也适用于：提高生存率：延缓心衰的进展；减少因心衰而导致的住院；预防症状性心衰，对于无症状性左心室功能不全病人，适用于：延缓症状性心衰的进展；减少因心衰而导致的住院。预防左心室功能不全病人冠状动脉缺血事件；适用于：减少心肌梗塞的发生率，减少不稳定型心绞痛所导致的住院。
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	国药准字 H20040844 国药准字 H20040845 国药准字 H20010098 国药准字 H20070007 国药准字 H20030727	代谢及内分泌 药物	创伤后骨关节炎，骨关节炎引发的滑膜炎，类风湿性关节炎；系统性红斑狼疮和狼疮性肾炎，急性风湿性心肌炎，全身性皮肌炎(多发性肌炎)，结节性多动脉炎，古德帕斯彻综合征(GoodPasture's Syndrome)；天疱疮，严重的多形红斑(Stevens-Johnson综合征)，剥脱性皮炎，大疱疱疹性皮炎，严重的脂溢性皮炎，严重的银屑病，真菌病荨麻疹；支气管哮喘，接触性皮炎，异位性皮炎，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主治领域	适应症/功能主治
			<p>血清病季节性或全年性过敏性鼻炎；荨麻疹样输血反应，急性非感染性喉头水肿(肾上腺素为首选药物)；眼部带状疱疹虹膜炎、虹膜睫状体炎脉络膜视网膜炎扩散性后房色素层炎和脉络膜炎视神经炎交感性眼炎；溃疡性结肠炎(全身治疗)，局限性回肠炎（全身治疗）；肺部肉瘤病，铍中毒与适当的抗结核化疗法合用于暴发性或扩散性肺结核，其它方法不能控制的吕弗勒氏综合征(Loeffler’sSyndrom)，吸入性肺炎；无尿毒症的自发性或狼疮性肾病综合征的利尿及缓解蛋白尿免疫抑制治疗；器官移植治疗血液疾病及肿瘤；获得性(自身免疫性)溶血性贫血，成人自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仅允许静脉注射，禁忌肌肉注射)，成人继发性血小板减少幼红细胞减少(红细胞性贫血)，先天性(红细胞)再生不良性贫血；成人白血病和淋巴瘤儿童急性白血病治疗，休克继发于肾上腺皮质机能不全的休克，或因可能存在的肾上腺皮质机能不全而使休克对常规治疗无反应(常用药是氢化可的松；若不希望有盐皮质激素活性，可使用甲泼尼龙)。对常规治疗无反应的失血性、创伤性及手术性休克。</p>
头孢呋辛系列	国药准字 H20110026 国药准字 H20010728 国药准字 H20110029 国药准字 H19990004 国药准字	抗感染药物	用于对头孢呋辛敏感的细菌所致的下列感染：呼吸道感染：由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含氨苄青霉素耐药菌）、克雷伯氏杆菌属、金黄色葡萄球菌（青霉素酶产酶菌及非青霉素酶产酶菌）、化脓性链球菌及大肠杆菌所引起的呼吸道感染，如中耳炎、鼻窦炎、扁桃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主治领域	适应症/功能主治
	H20010775 国药准字 H20000401 国药准字 H20000400 国药准字 H19990005 国药准字 H20010116 国药准字 H20030237 国药准字 H20030238 国药准字 H19990364 国药准字 H20073249 国药准字 H20073248		体炎、咽炎和急、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合并感染、细菌性肺炎、肺脓肿和术后肺部感染；泌尿道感染：由大肠杆菌及克雷伯氏杆菌属细菌所致的尿道感染，如肾盂肾炎、膀胱炎和无症状性菌尿症；皮肤及软组织感染：由金黄色葡萄球菌（青霉素酶产酶菌及非青霉素酶产酶菌）、化脓性链球菌、大肠杆菌、克雷伯氏杆菌属及肠道杆菌属细菌所致的皮肤及软组织感染，如蜂窝组织炎、丹毒、腹膜炎及创伤感染；败血症：由金黄色葡萄球菌（青霉素酶产酶菌及非青霉素酶产酶菌）、肺炎链球菌、大肠杆菌、流感嗜血杆菌（含氨苄青霉素耐药菌）及克雷伯氏杆菌属细菌所引起的败血症；脑膜炎：由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含氨苄青霉素耐药菌）、脑膜炎奈瑟氏菌及金黄色葡萄球菌（青霉素酶产酶菌及非青霉素酶产酶菌）所引起的脑膜炎；淋病：由淋病奈瑟氏菌（青霉素酶产酶菌及非青霉素酶产酶菌）所引起的单纯性（无合并症）及有合并症的淋病，尤其适用于不宜用青霉素治疗者；骨及关节感染：由金黄色葡萄球菌（青霉素酶产酶菌及非青霉素酶产酶菌）所引起的骨及关节感染。本品可用于术前或术中防止敏感致病菌的生长，减少术中及术后因污染引起的感染。如腹部骨盆及矫形外科手术、心脏、肺部、食管及血管手术、全关节置换手术中的预防感染；达力新口服：适用于对头孢呋辛敏感的细菌所致的下列感染：上呼吸道感染；下呼吸道感染；泌尿道感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主治领域	适应症/功能主治
			染；皮肤和软组织感染；耳、鼻部感染；急性无并发症的淋病（尿道炎和子宫颈炎）。
克拉维酸系列	国药准字 H14023130 国药准字 H20054340 国药准字 H20054290	抗感染药物	适用于耐药菌所致的上呼吸道感染、下呼吸道感染、泌尿生殖道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和急性单纯性淋病等。
阿莫西林	国药准字 H20053552 国药准字 H20053703 国药准字 H20059371 国药准字 H20054868	抗感染药物	适用于敏感菌（不产 β 内酰胺酶菌株）所致的上呼吸道感染、下呼吸道感染、泌尿生殖道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急性单纯性淋病等。
7-ACA	/	抗感染药物	为化学原料药中间体。
头孢曲松钠粗盐	/	抗感染药物	为医药中间体，其制剂主要用于敏感致病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胆道感染，以及腹腔感染、盆腔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败血症、脑膜炎等及手术期感染预防。本品单剂可治疗单纯性淋病。
6-APA	/	抗感染药物	为化学原料药中间体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国药准字 H10970209	非甾体抗炎药	急慢性风湿性、急慢性关节炎、急慢性强直性脊椎炎、骨关节炎；肩周炎、滑囊炎、肌腱炎及腱鞘炎；腰背痛、扭伤、劳损及其他软组织损伤；急性痛风；痛经或附件炎、牙痛和术后疼痛；创伤后的疼痛与炎症，如扭伤、肌肉拉伤等；耳鼻喉严重的感染性疼痛和炎症（如扁桃体炎、耳炎、鼻窦炎等），应同时使用抗感染药物。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国药准字 H20059270 国药准字 H44022960 国药准字	抗感染药物	敏感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败血症、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肺炎链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脑膜炎和单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主治领域	适应症/功能主治
	H44022961 国药准字 H20059271 国药准字 H20059272		纯性淋病。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国药准字 H20055570 国药准字 H20083490 国药准字 H20063747	抗感染药物	适用于对本品敏感的细菌引起的下列感染：上下呼吸道感染；泌尿道感染包括无并发症的淋病；腹膜炎及其它腹腔内、盆腔内感染；败血症（包括伤寒）；妇科感染；骨、关节软组织感染；心内膜炎；特别适用需氧及厌氧混合感染，以及对于由产 β -内酰胺酶而对本品敏感细菌引起的感染。

注：7-ACA、头孢曲松钠粗盐、6-APA 属于中间体原料，根据药监局规定，无需批文。

发行人医药生产企业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ManufacturePractice, GMP）的要求，并一直致力于以国际标准为目标不断改善内部质量监控标准。发行人所有生产设施均已取得必要的中国 GMP 认证。发行人在原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质量检测和产品评价放行过程实施严格的质量监管标准，对各批次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环境、工艺设备、公用系统等进行数据记录，严格控制产品质量。

表5-21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GMP认证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编号	发证日期/ 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备注
1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GMP证书	XJ20180011 XJ20190013	2018.9.11 2019.7.11	2023.9.10 2024.7.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认证范围： 大容量注射剂（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 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编号	发证日期/ 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备注
2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GMP 证书	XJ20190006 XJ20190007 XJ20190008	2019.2.13 2019.2.13 2019.2.13	2024.2.12 2024.2.12 2024.2.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认证范围：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丸剂（含中药提取）流浸膏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剂、中药饮片（净制、切制、蒸制）
3	青海宝鉴堂饮片有限公司	GMP 证书	QH20140018	2014.4.23	2019.04.22	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认证范围：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炙、弹制、制霜、水飞、发芽、发酵）
4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GMP 证书	XJ20160018	2016.05.11	2021.05.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认证范围：原料药（甘草浸膏）
5	国药集团新疆金兴甘草制品有限公司	GMP 证书	XJ20160017	2016.05.11	2021.05.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认证范围：原料药（甘草提取物粉）
6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GMP 证书	XJ20160031	2016.11.10	2021.11.0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认证范围：大容量注射剂（聚丙烯输液瓶、三层共挤输液袋）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编号	发证日期/ 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备注
						局	
7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GMP 证书	SX20180237	2018.10.07	2023.10.8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认证范围：粉针剂（青霉素类，青霉素粉针车间）
8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GMP 证书	SH20180055	2018.11.02	2023.11.03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认证范围：片剂（激素类）
9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GMP 证书	JL20180073	2018.12.10	2023.12.11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认证范围：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冻干粉针剂（抗肿瘤药）（均为一车间）
10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GMP 证书	HA20180073	2018.12.10	2023.12.1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范围：小容量注射剂（一车间、非最终灭菌）
11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GMP 证书	HA20180074	2018.12.12	2023.12.13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范围：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1车间；激素类，非最终灭菌，2车间；非最终灭菌，3车间）；冻干粉针剂（激素类，1车间；2车间）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编号	发证日期/ 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备注
12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GMP证书	SX20180255	2018.12.22	2023.12.23	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认证范围：1、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头孢粉针车间（B线）K2线）2、原料药（阿莫西林、青霉素V钾、双氯青霉素钠，青霉素原料车间西线）
13	上海天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GMP证书	SH20180049	2018.9.26	2023.9.27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认证范围：原料药（普伐他汀钠、绒促性素、尿促性素、尿促卵泡素、伏格列波糖）
14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GMP证书	SH20190001	2019.01.01	2024.01.02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认证范围：片剂（固体制剂车间【二】）、口服混悬剂（固体制剂车间【二】）、乳膏剂、凝胶剂、软膏剂。
15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GMP证书	SX20190259	2019.01.08	2024.01.09	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认证范围：原料药（克拉维酸钾、克拉维酸钾二氧化硅（1:1）、克拉维酸钾微晶纤维素（1:1），克拉维酸口服车间）
16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GMP证书	SC20180096	2019.01.08	2024.01.9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认证范围：原料药（盐酸格拉司琼）、片剂、硬胶囊剂、干混悬剂、口服溶液剂、软胶囊剂
17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GMP证书	HA20190018	2019.02.27	2024.02.28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范围：原料药（保泰松、卡马西平、桂利嗪、枸橼酸铋钾、二羟丙茶碱、氨甲环酸）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编号	发证日期/ 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备注
18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GMP 证书	HA20190031	2019.03.23	2024.03.24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范围：原料药（吡拉西坦、曲克芦丁、盐酸萘甲唑啉、硫酸胍生、亚硫酸氢钠甲萘醌、盐酸伊曲康唑）

注：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经申请注销证书 QH20140018。

（3）医药研发情况

2022 年公司研发方向紧密围绕“一体两翼”战略定位，持续聚焦抗感染、心脑血管、抗肿瘤及免疫、麻醉精神、代谢及内分泌五大治疗领域，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 6.15 亿元。

2022 年国药现代研究院正式运营，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作用，强化临床一体化管理，推进项目信息化落实，提高研发管理效能。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完善科研人才队伍建设，完成项目经理“揭榜挂帅”，建立竞争择优机制。

在公司统一安排部署下，各下属子公司全力保障大品种战略实施，有重点、有计划地推进一致性评价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一致性评价项目共计 71 个品规，18 个品规申请一致性评价，15 个品规通过一致性评价。新产品研发方面，公司继续聚焦核心优势领域，持续推进新产品布局及开发。报告期内公司实施新产品开发项目共计 134 个品规，15 个品规递交上市申请；24 个品规获得生产/补充申请批件（其中 6 个品规获得生产批件，2 个原料药登记号转“A”，1 个品规完成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知识产权方面，新申请专利 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授权专利 5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

合作创新方面，持续利用 MAH 政策，加快以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形式推进研发成果转化落地，通过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方式引进 3 个品种。持续加强合作对接，对接外部创新资源，积极通过多渠道、多模式开拓创新模式。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096 人，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9.18%。

表5-22 2022年末发行人主要在研产品情况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进展情况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5mg）	适用于哮喘的预防和长期治疗，以及减轻过敏性鼻炎引起的症状。	获得批件	获得批件
头孢克洛干混悬剂（0.125g）	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呼吸系统、泌尿系统、耳鼻喉科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通过一致性评价	通过一致性评价
注射用阿糖胞苷（0.1g、0.5g）	主要适用于成人和儿童急性非淋巴细胞性白血病的诱导缓解和维持治疗。	获得生产批件	获得生产批件
阿糖胞苷原料	主要适用于成人和儿童急性非淋巴细胞性白血病的诱导缓解和维持治疗。	原料药登记号转“A”	原料药登记号转“A”
盐酸奥洛他定滴眼液（0.1%）	治疗过敏性结膜炎的体征和症状。	注册审评	注册审评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5:1 一致性评价	系统用抗感染药物。	注册审评	注册审评
磷霉素氨丁三醇颗粒剂（3g）	用于对本品敏感的致病菌所引起的呼吸道感染，下尿路感染。	注册审评	注册审评
注射用头孢哌酮舒巴坦钠 2:1（1.5g）一致性评价	系统用抗感染药物。	注册审评	注册审评
曲氟尿苷替匹嘧啶片（15mg、20mg）	结直肠癌	注册审评	注册审评
氟尿嘧啶注射液（500mg/10ml）	主要用于治疗消化道肿瘤，乳腺癌、卵巢癌。	注册审评	注册审评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4mg）	适用于哮喘的预防和长期治疗，以及减轻过敏性鼻炎引起的症状。	注册审评	注册审评
奥美沙坦酯氢氯噻嗪片（20mg/12.5mg）	高血压	注册审评	注册审评
阿普米司特片（10mg、30mg）	免疫抑制剂	注册审评	注册审评
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一致性评价（1mg、2mg）	用于全麻诱导或全麻中维持镇痛。	准备申报资料	准备申报资料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进展情况
GGYX-03-2021-01 原料药开发	主要用于治疗癫痫和惊厥，焦虑状态和失眠。	准备申报资料	准备申报资料
托匹司他片（40mg）	痛风、降低尿酸	完成 BE 试验	完成 BE 试验
硫辛酸注射液（24ml:600mg）	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引起的感觉异常	完成工艺验证	完成工艺验证

2022 年，公司申报生产 15 项，补充申请 18 项，总计 24 个品种，33 个品规；取得生产批件及补充申请批件 24 项（其中：6 个品规获得生产批件，15 个品规通过一致性评价，2 个原料药登记号转“A”，1 个品规完成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

表5-23 2022年发行人呈交监管部门获批的主要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目前审评进展	治疗领域
奥美拉唑肠溶片（20mg）	化学药品	通过一致性评价	消化系统
阿莫西林胶囊（0.5g）	化学药品	通过一致性评价	抗感染
注射用阿昔洛韦（0.25g）	化学药品	通过一致性评价	抗病毒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40mg）	化学药品	通过一致性评价	消化系统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1ml:5mg）	化学药品	通过一致性评价	激素制剂
注射用米卡芬净钠（50mg）	化学药品	通过一致性评价	抗感染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10mg）	化学药品	通过一致性评价	心血管
硝苯地平控释片（30mg）	化学药品	通过一致性评价	心血管
盐酸米那普仑片（25mg）	化学药品	通过一致性评价	神经系统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1.0g）	化学药品	通过一致性评价	抗感染
头孢克肟胶囊（0.1g）	化学药品	通过一致性评价	抗感染
头孢克洛干混悬剂（0.125g）	化学药品	通过一致性评价	抗感染
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0.5g、1.0g）	化学药品	通过一致性评价	抗感染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0.75g）	化学药品	通过一致性评价	抗感染
咪达唑仑注射液（1ml:5mg）	化学药品 4 类	获得生产批件	神经系统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5mg）	化学药品 4 类	获得生产批件	呼吸系统
注射用阿糖胞苷（0.1g、0.5g）	化学药品 4 类	获得生产批件	抗肿瘤及免疫
舒必利注射液（2ml:50mg、2ml:0.1g）	化学药品 4 类	获得生产批件	神经系统
阿糖胞苷（原料药）	原料药	原料药登记号转“A”	抗肿瘤及免疫
盐酸达泊西汀（原料药）	原料药	原料药登记号转“A”	泌尿生殖系统
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20mg/5mg）	化学药品 4 类	完成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	心血管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0.5g、1.0g）	化学药品	CDE 审评中	抗感染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1.0g、1.5g）	化学药品	CDE 审评中	抗感染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1.0g）	化学药品	CDE 审评中	抗感染
注射用头孢他啶（含碳酸钠）（1.0g）	化学药品	CDE 审评中	抗感染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1.5g）	化学药品	CDE 审评中	抗感染
头孢丙烯片（0.25g、0.5g）	化学药品	CDE 审评中	抗感染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目前审评进展	治疗领域
磷酸可待因片 (15mg)	化学药品	CDE 审评中	呼吸系统
吡拉西坦注射液 (5ml:1g、15ml:3g)	化学药品	CDE 审评中	神经系统
注射用达卡巴嗪 (0.1g)	化学药品	CDE 审评中	抗肿瘤及免疫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5:1 (0.6g、1.2g)	化学药品	CDE 审评中	抗感染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1.0g)	化学药品	CDE 审评中	抗感染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2.0g)	化学药品	CDE 审评中	抗感染
盐酸氨溴索口服液 (0.3g/100ml)	化学药品 3 类	CDE 审评中	呼吸系统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4mg)	化学药品 4 类	CDE 审评中	呼吸系统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75mg)	化学药品 4 类	CDE 审评中	血液和造血系统
磷霉素氨丁三醇颗粒剂 (3.0g)	化学药品 4 类	CDE 审评中	抗感染
曲氟尿苷替匹嘧啶片 (15mg、20mg)	化学药品 4 类	CDE 审评中	抗肿瘤及免疫
氟尿嘧啶注射液 (500mg/10ml)	化学药品 3 类	CDE 审评中	抗肿瘤及免疫
盐酸莫西沙星滴眼液 (0.5%)	化学药品 4 类	CDE 审评中	感觉器官
盐酸奥洛他定滴眼液 (0.1%)	化学药品 4 类	CDE 审评中	感觉器官
硝苯地平缓释片 (20mg)	化学药品 4 类	CDE 审评中	心血管
盐酸奥普力农注射液 (5ml:5mg)	化学药品 4 类	CDE 审评中	心血管
帕拉米韦注射液 (15ml:150mg、20ml:200mg)	化学药品 3 类	CDE 审评中	抗感染
恩格列净片 (10mg、25mg)	化学药品 4 类	CDE 审评中	消化道和新陈代谢

表5-24 2023年度公司将按照研发计划开展工作重点开展的研发项目(截至2022年末)

序号	项目名称	注册分类	目前进展
1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0.5g、1.0g)	化学药品	CDE 审评中
2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1.0g、1.5g)	化学药品	CDE 审评中
3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1.0g)	化学药品	CDE 审评中
4	注射用头孢他啶 (含碳酸钠) (1.0g)	化学药品	CDE 审评中
5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1.5g)	化学药品	CDE 审评中
6	头孢丙烯片 (0.25g、0.5g)	化学药品	CDE 审评中
7	磷酸可待因片 (15mg)	化学药品	CDE 审评中
8	吡拉西坦注射液 (5ml:1g、15ml:3g)	化学药品	CDE 审评中
9	注射用达卡巴嗪 (0.1g)	化学药品	CDE 审评中
10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5:1 (0.6g、1.2g)	化学药品	CDE 审评中
11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1.0g)	化学药品	CDE 审评中
12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2.0g)	化学药品	CDE 审评中
13	盐酸氨溴索口服液 (0.3g/100ml)	化学药品 3 类	CDE 审评中
14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4mg)	化学药品 4 类	CDE 审评中
15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75mg)	化学药品 4 类	CDE 审评中
16	磷霉素氨丁三醇颗粒剂 (3.0g)	化学药品 4 类	CDE 审评中
17	曲氟尿苷替匹嘧啶片 (15mg、20mg)	化学药品 4 类	CDE 审评中
18	氟尿嘧啶注射液 (500mg/10ml)	化学药品 3 类	CDE 审评中
19	盐酸莫西沙星滴眼液 (0.5%)	化学药品 4 类	CDE 审评中

20	盐酸奥洛他定滴眼液 (0.1%)	化学药品 4 类	CDE 审评中
21	硝苯地平缓释片 (20mg)	化学药品 4 类	CDE 审评中
22	盐酸奥普力农注射液 (5ml:5mg)	化学药品 4 类	CDE 审评中
23	帕拉米韦注射液 (15ml:150mg、20ml:200mg)	化学药品 3 类	CDE 审评中
24	恩格列净片 (10mg、25mg)	化学药品 4 类	CDE 审评中

(4) 发行人药品安全、质量控制、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质量与安全治理，防范重大风险。日常实施隐患排查、专项督导、落实整改，并持续加大环保技改投入，确保生产环境符合政府环保部门要求，保证生产经营稳定有序。近三年，公司及下属企业均未发生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生产经营平稳有序，公司及下属企业未发生药品被停产或召回情况、商业贿赂事件。

药品安全、质量控制：针对药品生产质量控制，发行人运用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工具对整个产品生命周期中各个影响产品质量的环节（如工艺、设备、系统和操作等）所存在或潜在的质量风险进行识别，并运用科学知识及经验对每个风险的严重性、发生的可能性进行评估，综合考虑风险等级和所需努力程度采取适当措施进行风险控制。分别从设施设备、生产控制、物料管理、质量保证和人员等各方面制定了详细管理的措施，保证药品质量安全。

安全生产：发行人各下属子公司均就安全生产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为提供安全生产环境采取了有效措施，能够持续进行安全生产工作。发行人各下属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受到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环保情况：2016年6月16日，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收到北京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通知书（顺环罚字【2016】第33号）。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因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浓度和总磷浓度均超过了北京市《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被处罚153,773元人民币。2016年6月17日，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已缴纳全部罚款。2016年7月4日，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书面证明，该次水污染物超标未造成水环境污染事件，且该公司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2018年5月3日，保荐机构、发行人当时的律师对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的走访，确认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遭受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7月6日，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收到商丘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商环罚决字【2016】2412号）。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因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建设600吨原药两亿粒胶囊及30吨中药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商丘市环境保护局责令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建设的 600 吨原药两亿粒胶囊及 30 吨中药项目立即停止建设，并给予 1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2016 年 7 月 5 日，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已全部缴纳 10 万元罚款并于后续及时停止建设该项目。2018 年 8 月 27 日，商丘市环境保护局梁园分局出具证明并经商丘市环境保护局确认，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5 年至证明出具日期间，除 2016 年 7 月一次行政处罚之外，未曾对该公司作出过其他行政处罚，对该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8 年 7 月 3 日，海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海环罚字第 71 号），对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处以 24 万元罚款，处罚事由为：废水污染物超标。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缴纳相应罚款。2018 年 7 月 31 日，海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上述水污染物超标排放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违法行为，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中信环境（海门）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超标废水未对外环境造成影响，经核查表明排口废水已达标。对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但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足额、及时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目前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国家、地方环保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标准，保持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做好“三废”回收利用工作。同时继续加大在环保方面的投入，提高污染防治能力，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以实施节能减排理念为先导，以制度体系建设为抓手，以加强检查和督导为手段，全面提高公司的污染治理能力，以持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机构的环境监测要求，切实维护社会公众的利益。

（5）最新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9 年 7 月 1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公布了《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558 号）》（以下简称“《重点监控目录》”），将其中部分临床使用量较大的，如神经节苷脂、脑苷肌肽、奥拉西坦、丹参川芎嗪等列入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目录。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涉及相关产品。

2019 年 8 月 22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医保发【2019】46 号），发行人退出国家医保目录产品大部分处于停产状态，其中 7 个在产产

品销售收入占比约为 1%，对公司影响有限。新进入国家医保目录产品，对销售产生积极影响，将有望在未来放量并对公司盈利产生积极贡献。

2018 年，北京、天津、上海、重庆等 11 个试点城市开始开展药品集中采购，25 个中选药品中选价平均降幅 52%；2019 年 9 月，国家组织 20 余个省份和地区形成联盟，开展跨区域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带量采购政策开始扩围。截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包括山东、海南、甘肃等 19 省均已出台国家试点扩围相应的规范性的框架性的文件，部分省出台了明细。2020 年，注射剂带量采购或将推广。中长期来看，带量采购将扩展至全国范围、全品种仿制药（除部分特殊药品），预计未来仿制药价格将明显下降。

未来公司仿制药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进度未知，能否在带量采购中中标存在风险。一致性评价竞争格局已成为带量采购大背景下决定仿制药品种格局的关键因素。2022 年，国药现代开展一致性评价项目共计 71 个品规，18 个品规申请一致性评价，15 个品规通过一致性评价，尚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仍较多。

（四）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发行人以下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均已经过核准或备案程序，项目建设合法合规。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表5-25 截至2022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投资项目	相关批文	计划投资	已投资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新型制剂产业战略升级项目	项目上海代码： 31011563045992420191D2211001； 中（沪）自贸管：环保许评【2018】11号； 沪自贸建（2019）FA31004320197211；建设工程 施工许可证： 18ZMPD0015D01； 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077550号；	10.71	2.49	3.77	4.45	待定
2	国药威奇达资源综	同开发改备案【2017】34号； 同开审批函【2019】35号；	1.13	0.85	0.23	0.05	-

序号	投资项目	相关批文	计划投资	已投资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利用项目	同开审批环函【2018】1号； 建字第140291202100001号； 同国用（2015）第002296号； 大国用（2016）第01002号；					
3	国药威奇达青霉素绿色产业链升级项目	同开发改备案【2017】32号 同开环函【2018】9号； 建字第14029120800038号； 同国用（2013）第000260号；	2.91	1.91	0.24	0.76	-
合计			14.75	5.25	9.50	5.26	-

发行人重点在建项目介绍：

1、新型制剂产业战略升级项目

项目建设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建陆路 378 号，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07,099.0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05,099.05 万元。新型制剂产业战略升级项目投资建设主要目的为把握医药市场的快速发展机遇，对发行人浦东厂区进行转型升级改造，打造心脑血管药物的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已完成深化设计并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开工建设。本项目建设资金公司已通过发行可转债进行筹措，项目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该项目工程主体建设完成，部分设施已投入使用，正在陆续开展设备调试，后续还将实施竣工验收、试生产以及生产线认证等相关事项，已累计支付项目资金 62,605.28 万元。

2、国药威奇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国药威奇达拟投资 11,323.7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0,500.00 万元）建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位于山西省大同市国药威奇达现有厂区内，包括两部分内容，危废焚烧处理和沼气脱硫项目。该项目将有利于国药威奇达进一步减少“三废”排放浓度与总量，提高区域环境质量水平，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本项目建设资金公司已通过发行可转债进行筹措，项目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该项目包含的沼气脱硫项目已投入使用，危废焚烧处理项目具备正常运行使用条件，已累计支付项目资金 10,855.97 万元。

3、国药威奇达青霉素绿色产业链升级项目

国药威奇达青霉素绿色产业链升级项目拟投资 29,115.1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6,700.00 万元）建设青霉素绿色产业链升级项目，主要新建青霉素系列无菌原料药车间和进行青霉素原料车间的绿色生产技术改造。该项目建设一方面有利于提升新技术的应用，降低环境影响和能耗，符合国家绿色制造理念；另一方面将促进国药威奇达产业结构的战略布局调整，拉动产品销售，激发国药威奇达新的发展活力。本项目建设资金公司已通过发行可转债进行筹措，项目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该项目建设施工已完成，已累计支付项目资金 21,524.63 万元。该项目包含的青霉素原料车间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新建青霉素系列无菌原料药车间已建设完成，已申请 GMP 符合性现场检查。

（五）发行人拟建项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拟建项目计划。

（六）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为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公司将坚持贯彻落实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战略指导思想与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全面服务于“健康中国”国家战略，以实现创新驱动、可持续发展、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为发展目标，以高质量打造“化学制药为主体、生物制药和大健康为两翼的战略格局”为重点任务，以创新发展和深化改革为内在发展动力，强化战略引领和价值引领，着力做好深化改革、创新驱动、结构调整、开放合作、提质增效，致力于成为创新驱动型的，中国领先、国际一流的制药企业。

发展愿景：将国药现代打造成为创新驱动型的，中国领先、国际一流的制药企业，做有活力、有实力、有影响力的行业引领者。

企业宗旨：生命至上，创新为体，细节致胜，和谐共荣。

企业理念：融合创新、聚力共赢。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1、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2022 年，医药制造行业增速面临下行压力。但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仍持续向纵深推进，各项医药行业政策接连出台，医药行业持续向高质量发展方向

迈进的步伐并没有停滞。

1)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出台，指明行业发展方向

2022 年 1 月，工信部、发改委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提出加快产品创新和产业化技术突破、提升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增强供应保障能力、推动医药制造能力系统升级、创造国际竞争新优势等五项重点任务；并结合技术发展趋势，以专栏形式提出了医药创新产品产业化工程、医药产业化技术攻关工程、疫苗和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工程、产品质量升级工程、医药工业绿色低碳工程等五大工程。

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业，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从宏观层面描绘了医药工业未来五年的发展蓝图，包括主要经济指标实现中高速增长、前沿领域创新成果突出、创新驱动增强、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药械供应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国际化发展全面提速，为我国医药工业发展指明方向。

2) 集采常态化推进，全面进入提速扩面新阶段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要推动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制度化，并提速扩面，以慢性病、常见病为重点，继续推进国家层面药品集采，各地对国家集采外药品开展省级或跨省联盟采购，年内国家和省级集采药品在每个省合计达到 350 个以上。2022 年 7 月 12 日，第七批国采开标，共有 60 种药品采购成功，中选产品平均降价 48%。此外，本次集采中引入“备供企业”机制，确保了中标药品供应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截至目前，国家医保局已开展七批国采，共覆盖 294 种药品，涉及金额约占公立医疗机构化学药和生物药年采购额的 35%，集采已成为公立医院药品采购的重要模式。随着集采进入常态化、制度化新阶段，药品带量采购总体呈现“价降、量升、质优”的态势。前七批药品集中采购平均降幅 52%，总体药品价格呈稳中有降的趋势；通过“以价换量”，集采品种在公立医疗机构的销量增加，临床使用药品的质量得到稳步提升。

3) 医保目录动态调整，规则持续优化

2022 年 1 月 1 日起，2021 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正式实施，目录内药品总数达 2,860 种，其中西药 1,486 种，中成药 1,374 种。2022 年 6 月 29 日，国家医保局公布《2022 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及相关文件，开启新一轮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9 月，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 2022 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调整通过形式审查药品名单的公告》，目录外西药和中成药共有 198 个，目录内西药和中成药共有 145 个，合计共有 343 个药品通过形式审查。

自 2018 年国家医保局成立以来，已连续开 4 次医保目录准入谈判，累计将 250 种药品通过谈判新增进入目录。目前，医保目录调整逐步走向常态化，调整频率一年一次。此次 2022 版医保目录调整体现出以下特征：一是优化了申报范围，向罕见病患者、儿童等特殊人群适当倾斜；二是完善了准入方式，非独家药品准入时同步确定支付标准；三是改进了续约规则，分为常规目录管理和简易续约，更利于稳定预期。

4) DRG/DIP 功能模块推广应用，推进支付方式改革向纵深发展

2022 年 4 月 15 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做好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 DRG/DIP 功能模块使用衔接工作的通知》，明确 DRG/DIP 功能模块基础版上线时间安排。根据通知要求，2022 年 11 月底前实现 DRG/DIP 功能模块在全国落地应用。这意味着 DRG/DIP 支付系统将全面打通，将直接影响全国公立医疗机构院内药品、耗材采购与使用，进一步倒逼医院精细化管理，合理使用医保资金。

5)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正式施行，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2022 年 9 月 1 日，《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发布，并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管理办法》聚焦保障药品质量安全、方便群众用药、完善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制度设计等方面，对药品网络销售管理、第三方平台管理以及各方责任义务等做出规定。2022 年 11 月 30 日，作为《管理办法》配套的《药品网络销售禁止清单（第一版）》发布，进一步明确了药品网络销售范围，包括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配方颗粒等在内的政策法规明确禁止销售的药品和其他禁止通过网络零售的四类药品。

近年来随着商业模式的逐渐成熟，加之“互联网+”模式地位的不断提升，网络售药已经进入黄金发展期。而一系列监管政策法规的出台与施行，让网络售药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在促进药品网络销售高质量发展、方便用药的同时，更好地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2、化学制药业的基本情况

（1）化学制药业发展概况

我国的现代医药工业发展于“十一五”计划时期。经过近 70 年的发展，我国目前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医药制造产业体系。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止到 2017 年 11 月，我国医药制造业企业已经达到 7,676 家。

（2）化学制药业发展趋势

化学制药行业是国内医药行业中占比最大的子行业，近十年来在医疗体系改革、人均医疗费用支出提升等驱动下，行业市场规模呈现较快增长态势。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和出口国，是全球极少数能够生产全部

维生素品种的国家之一，大宗原料药生产技术已相对成熟，部分企业拥有很高的市场地位，但行业利润率仍相对较低。我国化学制剂行业发展仍与国际水平存在较大差距，企业资金实力和研发能力偏弱，生产技术水平较低，药企以仿制药生产为主，行业竞争激烈，但随着国家鼓励创新药研发、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推进，化学制剂行业竞争格局或将改善。从主要药企表现来看，近年化学制药企业整体经营效益有所提升，财务杠杆有所降低，企业技术水平提高，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3）化学制药业的市场前景

①化学药物制剂领域

国内医药需求保持稳定增长，化学药品制剂作为医药工业最大的子行业一直居于重要地位。化学制剂是指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诊断的化学药品，即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按照一定的剂型要求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2006 年至 2016 年逐年增加，总体增速较快，复合增长率为 18.48%。2016 年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7,534.70 亿元，同比增速为 10.54%。与此同时，我国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企业的利润总额也同步增加，2006 年-2016 年，我国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企业利润总额的复合增长率达 23.51%，利润总额增速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速。可以看出我国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企业仍保持着积极良好的盈利趋势，未来市场前景良好。

②化学原料药领域

化学原料药行业是医药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医药制造产业链中处于上游位置。原料药是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的各种用来作为药用的粉末、结晶、浸膏等，但病人无法直接服用的物质。按产品特点分类，化学原料药可分为大宗原料药和特色原料药。我国化学原料药行业历经多年发展，随着原料药行业竞争加剧，大多原料药企业也已经从生产粗放型的低端大宗原料药向精细型的中高端特色原料药转变，企业深加工的能力不断增强，药物品质也得到了相应提高。同时国内原料药生产企业也在积极获取国际认证，以便拓宽我国原料药在海外的销售范围和认可度。未来我国化学原料药领域市场前景广阔。

（4）化学制药业的竞争状况

根据 CFDA 南方所的统计，按销售收入计算，我国制药工业百强集中度从 2005 年的 38.90% 提升到 2015 年的 46.30%。2015 年全球前十大制药企业的合计收入占全球药品市场份额约四成，我国制药工业集中度与国际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化学制药行业共有 53 家企业入选百强企业，占本行业的销售收入比重

分别为 28.5%，化学制药行业集中度还有一定的提升空间。

从产品的角度来看，2016 年 CFDA 发布了过度重复药品的相关信息，根据其对本样本医院 3 年间药品销售使用情况分析，目前共有 2,241 个品种在正常流通使用，其中 21 个品种均有超过 100 家生产企业产品上市流通，70 个品种均有 50—99 家生产企业产品上市流通。在这 2,241 个品种之中，销售金额前 10 位的、其销售额合计超过本品种全部销售金额 90% 的有 2,088 个（占总数的 93.17%）；使用量前 10 位的、其使用量合计超过本品种全部使用量 90% 的有 2,052 个品种（占总数的 91.57%），基本上每种药品都有 10 家以上左右的品种在市场上销售。由此可以看出，化学制剂行业内部的竞争也较为激烈，集中度仍有待提升。

（5）化学制药业的行业特点

①技术密集性

医药行业是一个融合了多学科前沿科研进展和先进技术的行业。涉及到医学、药学、化学化工、生命科学、材料科学、计算机科学等诸多学科。医学、生命科学等学科的飞速发展，为各类疾病发病机理研究提供了新的动力，从而为寻找新的药物靶点，进而开发出新药起到了关键性作用；而化学、化工等学科的进展则大大提高了药物的合成效率，使得药品特别是化学药能够实现大规模工业化生产，推向市场。

②高资金投入

医药行业在整个发展过程之中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在早期的新药研发环节之中，药物分子的筛选、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和药品注册都需要大量的资金和时间投入。而在后续的生产过程之中，厂家也需要通过 GMP 认证。按照认证规定要对企业的厂房，设备等进行更新，人员进行培训，这些都需要企业进行持续性的资金投入。在后期的药品营销之中，也需要在销售渠道建设、学术推广等领域投入资金和人力资源。

③充满风险与收益

创新药的研发是推动医药行业发展的重要动力。但是新药研发不仅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而且时间漫长，一般来讲，从基础研究到产品最终获批上市通常需要 10-15 年。一种新药如果要进入市场，需要通过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合成工艺小试和中试等较多环节，并在取得批准文号且厂家通过 GMP 认证才能投入生产，其中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有可能研发失败。但是一旦研发成功，就能够为企业带来巨大的利润。

④需求弹性小

患者对于药品的需求量相对价格变动弹性较小。病人受到疾病侵袭时，首

先会考虑自己的身体健康，一般不会因药品价格上涨而拒绝消费，尤其是在目前医保制度的情况下，在经济能力范围之内，患者一般对于药品的价格变动敏感性低。因此，药企往往可以对特效新药进行较高的定价，来获取高额利润。

3、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根据产品结构的相似性，行业内的可比公司主要有福安药业、华北制药等。福安药业主要从事青霉素类、头孢类抗生素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华北制药主要从事抗感染、心脑血管、肾病及免疫调节类、肿瘤治疗等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抗生素领域积累了一定优势。

4、行业政策

随着人们环保意识逐步加强，国家对环保日趋重视，近几年关于环保的政策加速出台。2017 年国务院发布《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 年-2020 年)》，要求加大医药等企业结构调整，关停高污染、高耗能的“低、小、散”企业。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计划逐步贯彻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将其建设成为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出台，将环保费改为环保税，同时对于排放少的企业给予税收减免，并已于 2018 年起实施。环保压力的增加，提升了医药制造企业的环保支出，逼迫部分小产能退出市场，提升了行业集中度，对原料药生产企业而言既是机遇，又是挑战。企业加大环保投资力度，进行产业升级，改进工艺，提升污染处理能力，才能在未来发展中实现可持续发展，抓住结构性机遇。

随着我国新版 GMP 等规范的实施，我国药品生产企业亦将面临较大规模的重新洗牌，无力承担新版 GMP 改造费用的企业将被迫退出市场或被其他药企收购，药品生产将一定程度的趋向于集中。该情况一方面将减少无序竞争，竞争情况将更多地出现在各细分市场内市场份额占比较大的头部厂家之间，如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等领域。未来药品市场监管将更为严格，拥有规模、品牌、渠道、核心技术和优势的企业将逐步胜出。

(二) 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品种丰富全面的化学制药企业，公司以“成为创新驱动型的，中国领先、国际一流的制药企业，做有活力、有实力、有影响力的行业引领者”为战略发展目标，打造涵盖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以及化学制剂一体化的产品梯度组合，核心治疗领域包括抗感染药物、抗肿瘤及免疫抑制剂药物、心脑血管药物、麻醉精神药物及代谢及内分泌药物等，在抗生素、心脑血管、麻精类药物等细分市场具备一定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2、发行人竞争优势

产业平台优势:公司隶属于国内最大的“中央企业医药健康产业平台”国药集团，定位为国药集团旗下统一的化学药工业平台，具有产业平台优势。目前公司已经形成战略统一、资源集中、具有规模效应及上下游产业链协同优势的专业化发展格局。根据规划，公司将通过产业的全面协同继续深化化学药健康产业平台优势，并围绕“一体两翼”的战略格局，积极寻求布局生物制药和大健康领域，实现跨越式发展。

内部协同优势:以五大核心产品领域为基础，布局搭建一体化、高效运转的业务板块发展平台，板块内资源的充分联动与协调管理，促进企业的内部整合、资源共享与平衡发展。产业链方面，形成了抗生素等产品从中间体、原料药到制剂产品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依靠产业联动形成成本优势；营销一体化方面，同一治疗领域产品得以共用营销资源，营销渠道和覆盖面的扩大将有利于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质量管理方面，制定质量风险控制清单与控制策略，消减质量风险打造产品质量优势；安全环保方面，落实“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绿色发展举措，推动新型环保节能技术普及，形成绿色发展核心理念。

外部协同优势:发行人积极参与国药集团“自家亲”发展计划。持续加强与国药集团内部商业巨头国药控股的合作，通过在线对接、参与国药控股互联互通等多种方式加强与国药集团内商业板块的联动；加强与国药集团医疗服务板块的资源对接，落实“工农协同”。协同凝聚效应持续显现。

产品品牌优势:公司坚持实施品牌战略，不断巩固和助推品牌影响力，树立了较高的公众认知度。拥有包括“欣然®”“达力芬®”“达力新®”“达力先®”“迪根®”“威奇达®”“申洛®”“浦乐齐®”“浦惠旨®”“力尔凡®”等一系列知名品牌。

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也建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子公司国药威奇达多个头孢类中间体系列产品，青霉素中间体 6-APA，阿莫西林，江苏威奇达的齐多夫定、阿奇霉素，以及国药天伟的生产现场均通过美国 FDA 认证；国药威奇达的克拉维酸系列产品、阿莫西林、硫辛酸等产品以及国药天伟的米卡芬净钠通过欧洲 CEP 认证；此外国药威奇达部分产品通过印度、韩国等地官方认证；国药天伟原料药通过日本官方审计认证；国药致君获得头孢类粉针、口服制剂的欧盟认证、WHO 认证；以国药致君达力为平台，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注射用头孢他啶、注射用头孢唑林钠、注射用头孢呋辛钠获得德国、马耳他的境外上市许可。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数据原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1】1-221 号、天健审（2022）1-63 号和天健审（2023）1-6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可比年度的财务报表予以追溯调整。近三年来，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发生。

因此，本章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 2020-2022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本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2020 年-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22 年末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3 家，其中二级子公司 15 家。二级子公司中全资子公司 5 家，控股子公司 10 家。

2022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二级子公司范围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100	5500	医药制造、贸易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100	15000	医药制造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100	112037	医药制造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100	23000	医药制造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100	8398	医药制造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72	4000	医药制造
上海天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5	2500	医药制造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55	9096.4	医药制造
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92	13956	医药制造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51	8329	医药制造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51	10000	医药制造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51	1500	医药制造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51	20000	医药制造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51	5000	医药制造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51	1000	医药贸易

2、2020 年度合并报表变化情况

2020 年 3 月，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药威奇达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孙公司威奇达中抗，吸收合并后，国药威奇达继续存续，威奇达中抗法人主体资格依法注销，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3、2021 年度合并报表变化情况

2021 年度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4、2022 年度合并报表变化情况

2022 年 1 月 5 日，国药集团汕头金石抗菌素有限公司，公司注销

2022 年 6 月 21 日，国药一心长春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注销

（二）近三年及近一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主要影响的科目为“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合并列示为“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合并列示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合并列示为“在建工程”；“应付股利”、“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合并列示为“长期应付款”；将“研发费用”从“管理费用”中拆分出来单独列示。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

因《企业会计准则》修订，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以下会计政策变更：

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3、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

4、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规定。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1,954.13	428,424.03	614,819.62	537,725.13
应收票据	33,322.77	20,756.95	28,420.47	30,840.45
应收账款	167,142.95	229,547.19	189,196.33	217,753.54
应收款项融资	59,760.72	54,447.09	47,939.30	37,237.14
预付款项	18,134.81	15,613.14	27,594.97	14,860.46
其他应收款	10,801.12	9,690.76	9,285.08	8,639.06
存货	328,116.98	307,242.30	243,975.60	246,916.67
其他流动资产	27,014.03	22,923.16	7,214.29	6,221.19
流动资产合计	1,016,247.52	1,088,644.63	1,168,445.67	1,100,193.6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739.42	22,625.68	22,625.68	22,490.08
长期股权投资	15,490.03	14,451.37	14,996.00	14,873.86
投资性房地产	7,741.37	7,082.96	6,427.62	6,263.78
固定资产	583,305.42	582,511.49	551,195.52	540,080.93
在建工程	57,585.13	58,552.16	64,237.01	74,370.81
使用权资产	--	10,015.46	9,227.13	8,867.08
无形资产	52,457.97	54,908.79	51,707.59	50,868.61
开发支出	12,255.63	12,676.01	21,612.17	23,548.48
商誉	29,229.81	16,015.19	16,015.19	16,015.19
长期待摊费用	4,697.55	1,798.06	1,170.94	2,309.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32.28	18,874.96	23,908.89	24,921.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63.34	18,839.37	11,465.21	10,993.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8,797.96	818,351.51	794,588.94	795,603.58
资产总计	1,825,045.48	1,906,996.14	1,963,034.61	1,895,797.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377.38	140,676.60	32,113.87	2,502.67
应付票据	125,755.06	62,238.55	46,019.65	44,628.00
应付账款	97,071.77	108,935.91	96,138.32	102,701.42
预收款项	148.32	216.69	1,328.99	353.77
合同负债	27,858.57	19,906.43	33,088.11	14,768.43
应付职工薪酬	24,086.44	23,579.83	22,506.10	13,091.74
应交税费	16,457.89	13,859.16	15,044.81	12,984.39
其他应付款	143,199.90	193,499.55	163,022.57	173,469.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99.49	57,976.10	5,823.38	1,003.00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其他流动负债	68,981.38	63,368.27	4,464.78	2,098.69
流动负债合计	619,436.22	684,257.09	419,550.57	367,601.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055.08	4,900.00	38,400.00	0.00
应付债券	144,755.94	149,816.95	257,142.00	253,777.14
租赁负债	--	4,299.82	6,857.09	6,439.34
长期应付款	58.99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8.55	84.18	57.10	57.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30.89	12,619.29	11,955.10	11,889.74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6,703.23	14,032.97	13,800.58	13,337.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672.67	185,753.20	328,211.87	285,500.82
负债合计	843,108.89	870,010.29	747,762.44	653,101.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2,695.94	102,696.46	117,208.60	117,208.63
其它权益工具	26,055.83	26,055.01	26,052.07	26,052.03
资本公积金	254,536.99	254,541.96	358,741.45	358,741.76
其它综合收益	-192.74	-167.43	-117.69	-121.03
盈余公积金	28,164.00	33,653.02	40,069.83	40,069.83
未分配利润	401,860.85	442,497.35	488,590.20	506,51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3,120.87	859,276.36	1,030,544.48	1,048,463.78
少数股东权益	168,815.72	177,709.49	184,727.69	194,231.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1,936.59	1,036,985.85	1,215,272.17	1,242,695.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25,045.48	1,906,996.14	1,963,034.61	1,895,797.2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760.01	217,454.66	401,839.54	237,665.15
应收票据	12,541.84	5,940.54	10,548.08	6,730.23
应收账款	14,745.19	7,678.63	25,084.24	13,904.20
预付款项	547.79	1,198.97	597.56	51.36
其他应收款	61,290.28	25,289.41	14,365.39	8,679.97
存货	8,976.30	11,255.46	10,500.92	11,079.13
其他流动资产	204,524.26	220,735.49	244,407.36	294,964.60
流动资产合计	452,385.66	489,553.16	707,343.09	573,074.63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739.42	22,625.68	22,625.68	22,490.08
长期股权投资	531,211.81	567,494.22	568,121.13	568,041.21
投资性房地产	40,220.66	37,595.58	34,970.50	34,314.23
固定资产	27,935.59	32,971.95	33,377.12	37,003.93
在建工程	25,381.18	39,280.83	54,951.88	60,853.35
无形资产	4,186.35	4,651.66	4,349.21	4,288.19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开发支出	1,395.56	154.18	508.83	682.29
长期待摊费用	201.70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4.57	928.16	877.48	298.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64.18	11,618.65	5,468.79	4,716.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6,461.02	717,320.92	725,250.63	732,688.34
资产总计	1,108,846.69	1,206,874.08	1,432,593.72	1,305,762.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112.91	129,119.90	82,068.58	82,077.66
应付票据	--	--	--	414.37
应付账款	1,901.05	3,723.41	5,236.82	6,041.41
合同负债	203.06	166.51	161.66	203.41
应付职工薪酬	4,802.49	4,830.79	4,401.92	1,194.23
应交税费	6,757.42	3,351.69	1,266.17	640.87
其他应付款	60,022.35	99,959.85	169,926.78	47,206.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6,014.18	--	--
其他流动负债	60,619.37	60,823.56	265.29	236.59
流动负债合计	253,418.64	317,989.88	263,327.23	138,015.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14.18	--	--	--
应付债券	144,755.94	149,816.95	257,142.00	253,777.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1.57	54.87	46.76	46.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0.94	10.55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936.21	691.66	1,089.33	1,067.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757.90	150,563.48	258,289.04	254,901.93
负债合计	415,176.54	468,553.36	521,616.27	392,917.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2,695.94	102,696.46	117,208.60	117,208.63
其它权益工具	26,055.83	26,055.01	26,052.07	26,052.03
资本公积金	363,943.81	363,948.77	468,148.27	468,148.57
其它综合收益	-145.96	-120.65	-70.91	-74.25
盈余公积金	27,600.11	33,089.14	39,505.95	39,505.95
未分配利润	173,520.41	212,652.00	260,133.47	262,00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3,670.15	738,320.72	910,977.45	912,845.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3,670.15	738,320.72	910,977.45	912,845.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8,846.69	1,206,874.08	1,432,593.72	1,305,762.9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营业总收入	1,255,628.16	1,394,494.83	1,295,932.05	341,716.92
营业收入	1,255,628.16	1,394,494.83	1,295,932.05	341,716.92
营业总成本	1,156,524.38	1,290,085.58	1,204,398.75	307,721.81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营业成本	664,528.69	784,814.10	802,456.25	203,290.61
税金及附加	12,733.17	12,942.73	11,432.06	2,905.68
销售费用	339,680.99	348,478.04	274,634.09	71,599.43
管理费用	73,654.29	74,930.25	68,396.99	17,146.00
研发费用	49,892.82	58,918.46	52,092.26	11,063.13
财务费用	16,034.41	10,002.00	-4,612.90	1,716.96
加：其他收益	13,227.05	7,796.60	7,867.70	1,039.78
投资净收益	-2,180.73	-2,403.93	234.25	-146.53
资产减值损失	2,391.65	20.28	-110.34	-1,374.31
信用减值损失	-2,623.99	-2,486.92	1,759.03	-1,275.26
资产处置收益	-7,498.39	-17,579.08	-4,670.43	-9.31
营业利润	102,419.38	89,756.21	96,613.51	32,229.48
加：营业外收入	3,132.88	4,725.97	4,359.25	290.16
减：营业外支出	1,439.58	2,661.29	2,560.77	66.89
利润总额	104,112.68	91,820.88	98,411.99	32,452.75
减：所得税	14,107.99	9,706.29	11,663.49	5,026.61
净利润	90,004.69	82,114.59	86,748.50	27,42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64,879.26	56,828.08	62,779.48	17,922.36

表6-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营业总收入	195,187.50	107,024.24	161,553.77	25,400.12
营业收入	195,187.50	107,024.24	161,553.77	25,400.12
营业总成本	184,058.92	86,281.25	124,938.28	24,605.86
营业成本	31,500.13	36,325.61	37,694.32	9,464.06
税金及附加	1,695.43	1,248.52	1851.2	191.11
销售费用	122,733.94	22,514.80	65,210.71	9,932.49
管理费用	11,132.32	10,154.08	5,745.25	1,855.58
研发费用	9,650.23	8,617.73	6,804.20	1,740.69
财务费用	7,346.87	7,420.52	7,632.60	1,421.94
加：其他收益	168.76	261.41	176.44	39.65
投资净收益	29,411.41	34,399.75	32,424.29	1,216.34
资产减值损失	56.34	-31.52	-746.66	-
信用减值损失	-177.36	-89.91	452.51	146.36
资产处置收益	5.93	-37.76	-134.7	-
营业利润	40,593.67	55,244.96	68,787.37	2,196.62
加：营业外收入	1,846.88	3,277.83	1043.69	20.93
减：营业外支出	230.92	308.62	409.16	1.95
利润总额	42,209.63	58,214.16	69,421.90	2,215.60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减：所得税	2,316.96	3,323.93	5,253.80	344.24
净利润	39,892.67	54,890.23	64,168.10	1,871.35

表6-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一季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7,700.81	1,325,011.60	1,238,556.35	245,835.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927.37	21,747.94	26,808.03	4,119.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987.10	63,677.91	83,856.80	16,73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5,615.28	1,410,437.45	1,349,221.18	266,687.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5,975.01	574,412.87	486,291.89	94,898.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189.94	149,454.96	151,649.51	48,154.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107.29	91,376.98	88,573.07	24,932.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325.14	427,226.40	337,143.40	71,74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9,597.38	1,242,471.21	1,063,657.87	239,73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17.90	167,966.24	285,563.31	26,956.0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53	113.74	--	135.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7.22	830.7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2.35	372.14	500.31	22.9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8.69	1,316.63	500.31	158.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797.87	52,144.44	30,744.02	13,144.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97.87	52,144.44	30,744.02	13,14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09.18	-50,827.81	-30,243.71	-12,986.3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8,8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5,800.00	368,524.05	234,58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21.67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321.67	368,524.05	353,38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727.60	334,500.00	318,624.05	72,7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592.32	36,501.80	34,751.63	6,439.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560.49	15,255.82	16,281.21	510.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539.02	63,762.88	43,536.04	527.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858.94	434,764.68	396,911.72	79,74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37.27	-66,240.63	-43,531.72	-79,746.5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435.07	-4,007.85	9,424.21	-618.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663.62	46,889.95	221,212.09	-66,394.9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049.17	315,385.56	362,275.51	583,487.60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385.56	362,275.51	583,487.60	517,092.61
--------------	------------	------------	------------	------------

表6-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964.14	109,342.81	136,599.10	36,278.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75.58	25,379.29	44163.97	3,44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939.72	134,722.10	180,763.07	39,719.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11.38	12,525.79	11,309.17	3,154.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47.03	18,733.53	18,422.19	7,300.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19.08	13,284.42	25,944.98	1,515.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527.71	89,260.15	33147.5	28,60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605.20	133,803.89	88,823.84	40,57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4.52	918.21	91,939.23	-857.3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53	113.74	--	135.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683.63	31,440.81	26345.73	574.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55	20.77	7.62	2.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77.37	285,589.10	242,474.31	28,960.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520.08	317,164.43	268,827.66	29,671.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04.36	31,054.06	11,997.48	7,650.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900.00	293,167.45	241,500.00	72,7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204.36	324,221.51	253,497.48	80,430.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84.28	-7,057.09	15,330.17	-50,758.6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88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000.00	305,000.00	202,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5.02	65,200.00	10137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95.02	370,200.00	422,175.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100.00	299,000.00	225,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59.74	16,594.05	16,668.78	6,144.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89	357.67	68,496.08	106,417.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918.63	315,951.72	310,164.85	112,561.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76.39	54,248.28	112,010.15	-112,561.9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43	-261.13	140.98	8.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77.79	47,848.27	219,420.53	-164,169.3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712.99	134,535.19	182,383.47	401,804.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535.19	182,383.47	401,804.00	237,634.66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分析

如无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指标及分析基于发行人近三年末的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2020-2022年末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万元，%）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71,954.13	20.38	428,424.03	22.47	614,819.62	31.32
应收票据	33,322.77	1.83	20,756.95	1.09	28,420.47	1.45
应收账款	167,142.95	9.16	229,547.19	12.04	189,196.33	9.64
应收款项融资	59,760.72	3.27	54,447.09	2.86	47,939.30	2.44
预付款项	18,134.81	0.99	15,613.14	0.82	27,594.97	1.41
其他应收款	10,801.12	0.59	9,690.76	0.51	9,285.08	0.47
存货	328,116.98	17.98	307,242.30	16.11	243,975.60	12.43
其他流动资产	27,014.03	1.48	22,923.16	1.2	7,214.29	0.37
流动资产合计	1,016,247.52	55.68	1,088,644.63	57.09	1,168,445.67	59.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739.42	1.25	22,625.68	1.19	22,625.68	1.15
长期股权投资	15,490.03	0.85	14,451.37	0.76	14,996.00	0.76
投资性房地产	7,741.37	0.42	7,082.96	0.37	6,427.62	0.33
固定资产	583,305.42	31.96	582,511.49	30.55	551,195.52	28.08
在建工程	57,585.13	3.16	58,552.16	3.07	64,237.01	3.27
使用权资产	-	-	10,015.46	0.53	9227.131087	0.47
无形资产	52,457.97	2.87	54,908.79	2.88	51,707.59	2.63
开发支出	12,255.63	0.67	12,676.01	0.66	21,612.17	1.10
商誉	29,229.81	1.6	16,015.19	0.84	16,015.19	0.82
长期待摊费用	4,697.55	0.26	1,798.06	0.09	1,170.94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32.28	0.63	18,874.96	0.99	23,908.89	1.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63.34	0.64	18,839.37	0.99	11,465.21	0.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8,797.96	44.32	818,351.51	42.91	794,588.94	40.48
资产总计	1,825,045.48	100	1,906,996.14	100	1,963,034.61	100.00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82.50 亿元、190.69 亿元和 196.30 亿元。2020-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68%、57.09%和 59.52%，非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32%、42.91%和 40.48%。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116.8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98 亿元，增幅 7.33%，主要是因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了 18.64 亿元；非流动资产 79.46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2.38 亿元，降幅 2.90%，变动不大。

1、货币资金

2020-2022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37.20亿元、42.84亿元和61.48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0.38%、22.47%和31.32%。2020年末较上年末减少14.44亿元，同比减少27.97%，主要原因为年末存货较上年增涨了9.62亿元以及应收账款较上年增长了5.96亿元，二者增加额之和为15.58亿元，与货币资金减少额较为一致。2021年末较上年末增加5.65亿元，同比比例增加15.18%，主要原因为年末对子公司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所致。2022年末较上年末增加18.64亿元，同比比例增加43.51%，主要原因为 1) 报告期末公司定向增发股票获得募集资金净额11.87亿元；2) 因公司部分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本年度工程投入减少；3) 公司推进提质增效，压控费用支出，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

2、应收票据

2020-2022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3.33亿元、2.07亿元和2.84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3%、1.09%和1.45%。2020年末应收票据较2019年末增加0.61亿元，增幅22.71%。2021年末应收票据较2020年末减少1.25亿元，降幅为37.71%。2022年末应收票据较2021年末增加0.77亿元，增幅36.92%。期间变化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规模变动所致。

3、应收账款

2020-2022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16.71亿元、22.95亿元和18.92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6%、12.04%和9.64%。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长5.95亿元，增幅55.39%，主要因上年末开展应收账款保理等资产证券化业务，使得上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剔除该因素影响，公司通过加强期间应收账款清欠力度，应收账款余额同比下降8.75%。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长6.24亿元，增幅37.34%，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发行人销售规模有所扩大；另一方面原料药销售收入占比增加，相应回款周期较长。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年末减少4.04亿元，降幅达17.58%，主要原因是本期加大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同时加强了信用体系建设，从源头降低应收账款的规模和回款风险。

截至2022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5.14亿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25.98%，集中度较低，具体客户金额及占比情况见下表：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客户①	12,187.59	6.16	487.50	否	货款
客户②	11,621.39	5.87	464.86	否	货款
客户③	9,865.60	4.99	394.62	否	货款
客户④	9,564.90	4.83	382.60	否	货款
客户⑤	8,162.66	4.13	326.51	否	货款
合计	51,402.16	25.98	2,056.09	-	-

4、预付款项

2020-2022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1.81亿元、1.56亿元和2.59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75%、0.99%和1.41%。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需要提前向供应商支付的货款。

2020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2019年末增长0.48亿元，增幅36.22%，主要系本期公司为锁定原材料价格进行战略备货，预付货款较期初增加。2021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2020年末减

少0.25亿元，降幅13.91%，基本稳定。2022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2021年末增长1.03亿元，增幅76.74%。主要系本期公司为降低上游供应链风险，预付给原材料供应商货款增加。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客户①	6923.99	25.09	否	货款
客户②	3185.78	11.54	否	货款
客户③	2396.00	8.68	否	货款
客户④	1323.99	4.80	否	货款
客户⑤	810.26	2.94	否	货款
合计	14640.02	53.05	-	-

5、其他应收款

2020-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08亿元、0.97亿元和0.93亿，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59%、0.51%和0.47%，其他应收款在资产结构中占比较小。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股利、应收利息以及备用金、往来款、押金保证金等款项。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的性质
客户①	8,112.68	63.27	否	往来款
客户②	390.72	3.05	否	往来款
客户③	347.03	2.71	否	往来款
客户④	339.83	2.65	否	往来款
客户⑤	235.09	1.83	否	往来款
合计	9,425.34	73.51		

6、存货

2020-2022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32.81亿元、30.72亿元和24.40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3.14%、17.98%和12.43%，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等。

2020年末较上年末增加9.62亿元，增幅41.53%，主要系为满足市场需求及应对疫情未知影响，公司积极增加材料及产品储备，期末存货同比增加。2021年末较2020年末减少2.09亿元，降幅6.36%。2022年末较上年末减少6.32亿元，降幅20.59%。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减少所致存货具体分类明细见下表：

表6-2 发行人2022年末存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351.50	1,385.09	84,966.4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4,377.10	1,270.06	53,107.03
库存商品	84,451.41	4,926.68	79,524.73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出商品	17,190.37	42.70	17,147.67
委托加工物资	1,221.07	0	1,221.07
周转材料	7,854.25	115.58	7,738.67
其他	270.03	0	270.03
合计	251,715.73	7,740.13	243,975.60

由于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都具有一定的质量保证期，超过一定的期限后，由于化学反应等因素会使其性能下降、利用价值降低，因此在期末计提部分存货的减值。发行人已遵照会计准则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根据其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2020-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2.70亿元、2.29亿元和0.72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48%、1.20%和0.37%。2020年末较上年末增加0.86亿元，增幅46.89%，主要系材料储备增加，本期末留抵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2021年末较上年末减少0.41亿元，降幅15.14%，主要是由于公司待抵扣及预缴税款减少所致。2022年末较上年末减少1.57亿元，降幅68.53%，主要系公司待抵扣及预缴税款减少所致。

8、固定资产

2020-2022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58.33亿元、58.25亿元和55.12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2.13%、31.96%和28.08%。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通用设备以及其他设备等。2020年末较上年末增长1.65亿元，增幅2.92%，主要是由于在建工程结转所致，增长幅度不大。2021年末较上年末减少0.07亿元，降幅0.14%。2022年末较上年末减少3.13亿元，降幅5.38%。主要系固定资产正常折旧、处置所致。

2022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88,402.93	42,764.05	627,518.72	5,353.57	118,839.13	1,182,878.39
2. 本期增加金额	7,922.40	2,115.85	35,088.16	466.04	3,773.59	49,366.03
(1) 购置	5,454.96	1,009.08	5,388.09	143.85	177.07	12,173.05
(2) 在建工程转入	2,467.45	1,106.76	29,700.07	322.19	3,596.51	37,192.98
3. 本期减	885.36	1,590.09	11,277.47	1,979.53	621.00	16,353.45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885.36	1,590.09	11,277.47	1,979.53	621.00	16,353.45
4. 期末余额	395,439.97	43,289.81	651,329.40	3,840.08	121,991.72	1,215,890.9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2,998.74	30,523.36	354,103.01	3,577.42	75,693.41	596,895.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6,395.19	3,494.41	47,338.70	438.24	10,868.02	78,534.57
(1) 计提	16,395.19	3,494.41	47,338.70	438.24	10,868.02	78,534.57
3. 本期减少金额	608.90	1,371.85	9,551.97	1,795.88	370.16	13,698.77
(1) 处置或报废	608.90	1,371.85	9,551.97	1,795.88	370.16	13,698.77
4. 期末余额	148,785.03	32,645.92	391,889.74	2,219.78	86,191.27	661,731.7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954.36	44.55	2,332.84	100.02	39.20	3,470.96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2.79	433.90	44.82	1.50	483.01

(1) 处 置 或 报 废		2.79	433.90	44.82	1.50	483.01
4. 期 末 余 额	954.36	41.76	1,898.93	55.20	37.70	2,987.95
四、账面价值						
1. 期 末 账 面 价 值	245,700.58	10,602.13	257,540.73	1,565.09	35,762.75	551,171.28
2. 期 初 账 面 价 值	254,449.82	12,196.14	271,082.87	1,676.13	43,106.52	582,511.49

9、开发支出

2020-2022年末，发行人开发支出分别为1.23亿元、1.27亿元和2.16亿元，分别占总资产0.67%、0.66%和1.10%。2020年末较上年末减少0.16亿元，减幅11.51%。2021年末较上年末增加0.03亿元，增幅2.43%，变动不大。2022年末较上年末增加0.89亿元，增幅70.5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开发阶段的研发项目投入增加，导致开发支出余额增加。

10、长期待摊费用

2020-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0.47亿元、0.18亿元和0.12亿元，分别占总资产0.26%、0.09%和0.06%。2020年末较上年末减少0.01亿元，减幅0.02%，变动不大。2021年末较上年末减少0.29亿元，降幅61.70%，主要系本年度根据新租赁准则，将长期待摊费用预付租赁费调整至“使用权资产”。2022年末较上年末减少0.03亿元，增幅34.88%，主要系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的正常摊销导致余额减少。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18亿元、1.88亿元和1.15亿元，分别占总资产0.65%、0.99%和0.58%。2020年末较上年末减少1.39亿元，减幅54.33%，主要原因为本期末预付工程设备款项减少。2021年末较上年末增加0.70亿元，增幅60.15%，主要系发行人预付工程设备款项增加所致。2022年末较上年末减少0.73亿元，减幅39.1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预付的工程款减少导致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

(二) 负债构成及分析

发行人2020-2022年末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1,377.38	12.02	140,676.60	16.17	32,113.87	4.29
应付票据	125,755.06	14.92	62,238.55	7.15	46,019.65	6.15
应付账款	97,071.77	11.51	108,935.91	12.52	96,138.32	12.86
预收款项	148.32	0.02	216.69	0.02	1,328.99	0.18
合同负债	27,858.57	3.3	19,906.43	2.29	33,088.11	4.42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应付职工薪酬	24,086.44	2.86	23,579.83	2.71	22,506.10	3.01
应交税费	16,457.89	1.95	13,859.16	1.59	15,044.81	2.01
其他应付款	143,199.90	16.98	193,499.55	22.24	163,022.57	21.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99.49	1.72	57,976.10	6.66	5,823.38	0.78
其他流动负债	68,981.38	8.18	63,368.27	7.28	4,464.78	0.60
流动负债合计	619,436.22	73.47	684,257.09	78.65	419,550.57	56.11
长期借款	54,055.08	6.41	4,900.00	0.56	38,400.00	5.14
应付债券	144,755.94	17.17	149,816.94	17.22	257,142.00	34.39
租赁负债	-	-	4,299.82	0.49	6,857.09	0.92
长期应付款	58.99	0.01	-	-	-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8.55	0.01	84.18	0.01	57.10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30.89	0.95	12,619.29	1.45	11,955.10	1.6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6,703.23	1.98	14,032.97	1.61	13,800.58	1.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672.67	26.53	185,753.20	21.35	328,211.87	43.89
负债合计	843,108.89	100	870,010.29	100	747,762.44	100.00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负债规模分别为 84.31 亿元、87.00 亿元和 74.78 亿元。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减小。从发行人的负债结构来看，流动负债占比较大，2020-2022 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47%、78.65%和 56.11%。

1、短期借款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0.14 亿元、14.07 亿元和 3.21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03%、16.17%和 4.29%。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8.12 亿元，减幅 44.48%，主要由于发行人本期公司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净额减少所致。2021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3.93 亿元，增幅 38.77%，主要是由于企业当年新增对外短期借款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10.86 亿元，减幅 77.17%，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内部资金调剂减少外部融资，使得期末短期借款减少。

2、应付票据

2020-2022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2.57 亿元、6.22 亿元和 4.60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92%、7.15%和 6.15%。2020 年末较上年增长 6.38 亿元，增幅 102.85%，主要是为了持续优化营运周期，公司积极增加票据这一付款方式的比重所致。2021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6.35 亿元，降幅 50.51%，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使用收到的票据背书支付款项较多，主动开具票据支付款项减少所致。2022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6.35 亿元，降幅 50.51%，主要原因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具有融资性质的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

3、应付账款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9.71 亿元、10.89 亿元和 4.60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14%、11.52%和 6.15%。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15 亿元，增幅 13.50%，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市场需求及应对疫情未知影响，增加了存货储备，导致应付账款增加。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19 亿元，增幅 12.22%，主要系发行人存货储备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增加。2022 年末较上年减少 6.29 亿元，降幅 57.76%，主要因为应付采购货款的大幅减少。

4、预收款项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 0.01 亿元、0.02 亿元和 0.13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55%、0.02%和 0.18%。公司的预收账款是购货方预先支付的货款。2020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 0.02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2.98 亿元，降幅 99.50%，主要系公司本期执行新收入

准则，年末将符合“合同负债”列报要求的预收合同款在“合同负债”科目列示。2021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 0.02 亿元，较上年末无明显变化。2022 年末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0.11 亿元，增幅 513.31%，主要系 2022 年末，公司部分产品供不应求，客户备货增加，在成立合同之前预收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5、合同负债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 2.79 亿元、1.99 亿元和 3.09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3%、2.29%和 4.42%。公司的预收账款是购货方预先支付的货款。2020 年末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2.79 亿元，增幅 100.00%。2021 年末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0.80 亿元。2022 年合同负债项较上年末增加 1.32 亿元，增幅 66.22%，主要因为 2022 年末，公司部分产品供不应求，客户备货增加，在成立合同之前预收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6、其他应付款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 14.3 亿元、19.35 亿元和 16.30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6.98%、22.24%和 21.8%。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预提销售服务费、保证金、押金、质保金、往来款、专项基金、应付租赁费等。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53 亿元，减幅 9.64%，主要原因为公司归还到期的融资租赁借款所致。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比上年末增加 5.03 亿元，增幅 35.13%，主要原因为公司应付保理业务还款增加所致。2022 年末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3.05 亿元，降幅 15.75%，主要系代收付款项大幅减少。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45 亿元、5.79 亿元和 0.58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72%、6.66%和 0.78%，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租赁负债等。

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6.8 亿元，减幅 82.42%，主要系本期需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2021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4.34 亿元，增幅 299.85%，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21 年末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2 年末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5.22 亿元，降幅 89.96%，主要系归还到期的长期借款，导致报告期末余额减少。

8、其他流动负债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6.90 亿元、6.34 亿元和 0.45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8.18%、7.28%和 0.6%。2020 年末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5.64 亿元，增幅 451.20%，主要系发行了 6 亿元的短期债券。2021 年末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5.89 亿元，降幅 8.12%，变动不大。2022 年末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5.89 亿元，降幅 92.95%，主要系公司归还了到期的 6 亿元超短期融资。

9、长期借款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5.41 亿元、0.49 亿元和 3.84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6.42%、0.56%和 5.14%。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2.86 亿元，增幅 111.66%，主要系公司积极调整长短期融资结构，增加长期借款融资比重所致。2021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4.91 亿元，降幅 90.94%，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21 年末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2 年末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3.35 亿元，增幅 683.67%，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新增长期借款。

10、应付债券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4.48 亿元、14.98 亿元和 25.71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7.17%、17.22%和 34.39%。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0.57 亿元，增幅 4.10%，变化不大。2021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0.51 亿元，降幅 3.5%，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21

年末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2 年末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10.73 亿元，增幅 71.64%，主要系公司发行中期票据 10 亿元。

11、租赁负债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分别为 0 亿元、0.43 亿元和 0.69 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0.49%和 0.92%。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0 亿元，增幅 0%。2021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0.43 亿元，降幅 100%，主要系报告期内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所致。2022 年末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0.26 亿元，增幅 59.47%，主要系新增租赁业务，导致租赁负债增加。

12、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68.55 万元、84.14 万元和 57.1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01%、0.01%和 0.01%。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32.48 万元，降幅 32.14%主要原因为离职后福利减少。2021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15.63 万元，降幅 22.80%，主要原因为离职后福利增加。2022 年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 27.08 万元，降幅 32.17%，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精算评估范围内人员减少。

(三) 所有者权益

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

单位：万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实收股本	102,695.94	102,696.46	117,208.60
其它权益工具	26,055.83	26,055.00	26,052.07
资本公积金	254,536.99	254,541.95	358,741.45
其它综合收益	-192.74	-167.43	-117.69
盈余公积金	28,164.00	33,653.02	40,069.83
未分配利润	401,860.85	442,497.35	488,59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3,120.87	859,276.35	1,030,544.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1,936.59	1,036,985.84	1,215,272.17

1、实收股本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实收股本分别为 10.27 亿元、10.27 亿元和 11.72 亿元。具体公司实收股本的变化可以参考“第五章”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资本公积金

2020-2022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25.45 亿元、25.45 亿元和 35.87 亿元。2020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7.53 万元。2021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4.96 万元，主要系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致。2022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0.42 亿元，主要系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增加。

3、未分配利润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40.19 亿元、44.24 亿元和 48.86 亿元。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增加主要为当年净利润转入所致。

(四) 损益情况分析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55,628.16	1,394,494.83	1,295,932.05

营业收入	1,255,628.16	1,394,494.83	1,295,932.05
营业总成本	1,156,524.38	1,290,085.58	1,204,398.75
营业成本	664,528.69	784,814.10	802,456.25
税金及附加	12,733.17	12,942.73	11,432.06
销售费用	339,680.99	348,478.04	274,634.09
管理费用	73,654.29	74,930.25	68,396.99
研发费用	49,892.82	58,918.46	52,092.26
财务费用	16,034.41	10,002.00	-4,612.90
加：其他收益	13,227.05	7,796.60	7,867.70
投资净收益	-2,180.73	-2,403.93	234.25
资产减值损失	2,391.65	20.28	-110.34
信用减值损失	-2,623.99	-2,486.92	1,759.03
资产处置收益	-7,498.39	-17,579.08	-4,670.43
营业利润	102,419.38	89,756.21	96,613.51
加：营业外收入	3,132.88	4,725.97	4,359.25
减：营业外支出	1,439.58	2,661.29	2,560.77
利润总额	104,112.68	91,820.88	98,411.99
减：所得税	14,107.99	9,706.29	11,663.49
净利润	90,004.69	82,114.59	86,74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879.26	56,828.08	62,779.48

1、营业总收入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25.56 亿元、139.44 亿元和 129.59 亿元。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三大板块，分别为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化学制剂以及大健康板块。近年来公司医药制造业务保持较好发展，成为公司最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2022 年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略有受挫，但公司三四季度全面抢抓冬季流感高发期相关药物需求激增的窗口，稳价增产保供，药物制剂营收占比攀升至 58.13%。总体来说，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营业总收入略有波动，总体呈平稳态势。

2、营业成本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66.45 亿元、78.48 亿元和 80.25 亿元。2022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有所下降，主要系原材料采购成本普遍上涨，加之部分子公司停工损失增加，在销售规模下降的同时，公司营业成本不降反增。2022 年，公司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业务成本为 44.59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 57.61%；制剂业务成本为 32.58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 42.10%；大健康业务成本为 0.22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 0.29%。

3、投资收益

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的投资收益分别为-0.22 亿元、-0.24 亿元和 0.02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利润比例为-2.13%、-2.68%和 0.25%。2020 年较上年增加 0.21 亿元，主要系本期保理业务减少，导致保理利息及手续费减少所致。2021 年较上年减少 0.02 亿元，较上年基本保持一致。2022 年较上年增加 0.26 亿元，主要系保理业务减少，导致保理利息及手续费减少所致。

4、利润总额、净利润及盈利能力

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主要盈利能力数据

单位：%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毛利率	47.08	43.72	33.05
营业利润率	8.16	6.44	7.46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0.41 亿元、9.18 亿元和 9.84 亿元；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9.00 亿元、8.21 亿元和 8.67 亿元。

2020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较 2019 年减少 0.32 亿元。净利润较 2019 年减少 0.28 亿元，2020 年公司销售毛利率为 47.08%，较上年同期下降 2.60 个百分点；2020 年公司营业利润率 8.16%，较上年同期下降 0.29 个百分点。

2021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较 2020 年减少 1.22 亿元。净利润较 2020 年减少 0.44 亿元，2021 年公司销售毛利率为 43.72%，较上年同期下降 3.36 个百分点；2021 年公司营业利润率 6.44%，较上年同期下降 1.72 个百分点。

2022 年发行人净利润总额较 2021 年增加 0.66 亿元。净利润较 2021 年增加 0.46 亿元，2022 年公司销售毛利率为 33.50%，较上年同期下降 10.67 个百分点；2022 年公司营业利润率 7.46%，较上年同期上升 1.02 个百分点。

5、期间费用

发行人2020-2022年度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39,680.99	70.88	360,965.01	74.00	274,634.09	70.33
管理费用	73,654.29	15.37	72,502.75	14.86	68,396.99	17.51
研发费用	49,892.82	10.41	41,716.61	8.55	52,092.26	-1.18
财务费用	16,034.40	3.35	12,620.94	2.59	-46,129.90	13.34
期间费用合计	479,262.50	100.00	487,805.31	100.00	399,736.24	100.00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38.17		38.03		30.85	

(1) 销售费用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33.97 亿元、34.85 亿元和 27.46 亿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 70.88%、70.78%和 70.33 亿元。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服务费、职工薪酬、运输费和广告费等。2020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较上年减少 2.13 亿元，减幅 5.90%，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销售费用率较高的制剂产品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带动整体销售费用率同比下降；②为顺应国家各项医改政策的实施，公司持续加强预算管控，逐步调整营销模式，带动整体销售费用有所下降。2021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 0.88 亿元，增幅 2.59%，主要原因为：1) 随着疫情管控常态化，发行人销售业务较 2020 年回暖，销售收入增加带动销售费用增长；2) 发行人加强预算管控，持续推进营销一体化平台建设，营销模式转型升级，带动销售费用率同比下降了 2.06 个百分点。2022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较上年减少-7.38 亿元，降幅 21.19%，主要原因为：1) 受终端市场需求影响，公司部分主要产品销量下降，导致销售服务费同比下降；2) 公司顺应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等各项医改政策的实施，主动调整营销模式，强化销售费用管控，持续深化提质增效，带动整体销售费用率同比下降。

(2) 管理费用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7.36 亿元、7.49 亿元和 6.84 亿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5.37%、15.22%和 17.51%。2020-2021 年公司积极推进精益管理，加强预算管控，合理控制成本费用，管理费用同期相比基本持平。2022 年公司积极推进提质增

效，加强预算管控，合理控制成本费用，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比下降。

(3) 研发费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研发费用从管理费用中拆分单独列示。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为 4.99 亿元，较上年增加 0.82 亿元，增幅 19.66%，公司不断提升创新发展能力，持续加大投入一致性评价及新产品研发等项目的力度，研发费用同比增加。2021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为 5.89 亿元，较上年增加 0.90 亿元，增幅 18.09%，发行人积极提升创新发展能力；持续加大一致性评价和新产品研发的投入力度。2022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为 5.21 亿元，较上年减少 0.68 亿元，降幅 11.59%，公司研发资本化投入增加，费用化投入相对减少。公司总体研发投入持续保持增长态势。

(4) 财务费用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60 亿元、1.00 亿元和-0.46 亿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35%、2.03%和-1.18%。2020 年末较 2019 年财务费用增加 0.34 亿元，增幅 26.98%，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利息费用下降约 34%，但由于受到疫情下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汇兑损失增加较多，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27.05%。2021 年末财务费用较 2020 年末减少 0.60 亿元，降幅 37.62%，主要系一方面发行人不断优化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的同时加强现金管理，提高资金将收益；另一方面汇率变动较上年趋于平稳，汇兑损失同比减少。2022 年末财务费用较 2021 年末减少 1.46 亿元，降幅 146.12%，主要系本期汇率上升，汇兑净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6、其他收益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为 1.32 亿元、0.77 亿元和 0.79 亿元。2017 年起，由于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公司将生产经营中收到的各类补贴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0.53 亿元，增幅 67.09%，主要系因本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 0.54 亿元，降幅 41.06%，主要系因 2021 年收期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71.10 万元，增幅 0.91%，

(五) 现金流指标及分析

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现金流入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5,615.28	1,410,437.45	1,349,22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9,597.38	1,242,471.21	1,063,65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17.90	167,966.24	285,563.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8.69	1,316.63	500.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97.87	52,144.44	30,744.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09.18	-50,827.81	-30,243.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321.67	368,524.05	353,3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858.94	434,764.68	396,911.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37.27	-66,240.63	-43,531.7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435.07	-4,007.85	9,424.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663.62	46,889.95	221,212.09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2020年-2022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60亿元、16.79亿元和28.56亿元。2020年发行人较上年增长2.90亿元,增幅22.83%,主要因为公司持续实施提质增效,加强各项经营性费用的管控,本期支付的各项经营性费用同比减少,带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021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增长1.19亿元,增幅7.66%,主要系发行人销售规模增加,同时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回款力度,因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022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增长11.76亿元,增幅70.01%,主要因为公司报告期内以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的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并且本期支付销售服务费和业务经费较上年减少。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2020年-2022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7亿元、-5.08亿元和-3.02亿元。2020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57亿元,较上年下降了2.24亿元,降幅67.15%,主要系本期支付国药财务及国药智能投资款共2.10亿元。2021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末增长0.48亿元,增幅8.76%,主要原因是一方面上年支付国药财务及国药智能投资款共2.10亿元,本年无同类事项发生;另一方面本期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1.44亿元。2022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末增长2.06亿元,增幅40.50%,主要原因是本期因部分工程项目进入验收阶段,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减少,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2020年-2022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65亿元、-6.62亿元和-4.35亿元。2020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65亿元,较上年减少了18.24亿元,降幅1,293.62%,主要是:一方面公司本期归还带息负债同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本期通过债券、银行借款等方式进行直接融资的规模同比减少。2021年较2020年增长13.02亿元,增幅66.30%,主要系1)公司带息负债同比增加;2)公司归还到期保理、信用证融资等流出减少。2022年较2021年增长2.27亿元,增幅34.28%,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债务和归还保理款等现金流出较上年减少。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合并口径)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	1.64	1.59	2.79
速动比率	1.11	1.14	2.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9.14	7.03	6.19
存货周转速度率 (次)	2.37	2.47	2.91
总资产收益率 (%)	6.29	5.25	5.33
净资产收益率 (%)	8.26	6.80	6.64

发行人 2020-2022 年月末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46.20	45.62	38.09
利息保障倍数 (倍)	21.05	29.38	39.21

2020-2022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46.20%、45.62%和38.09%,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2020-2022年度,发行人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1.05、29.38和39.21。随着公

司控制负债规模，利息支出同步减少，故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上升。总体来看，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

2020-2022 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14 次、7.03 次和 6.19 次；存货周转率为 2.37 次、2.47 次和 2.91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有所波动。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环保政策影响，账期较短的原料药产品售出而账期较长的制剂产品收入。公司存货周转率波动的主要原因为受行业“限抗”政策的影响，主要产品如克拉维酸系列、头孢中间体等产品的销售量波动，导致产品和库存商品波动，同时，因为上游原材料成本上升，产量的下降以及成本的上升共同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应波动。

2020-2022 年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29%、5.25%和 5.33%。2020-2022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4、1.59 和 2.79，速动比率分别为 1.11、1.14 和 2.1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高且均有较大提升，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 有息债务余额的期限结构

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中的融资租赁款项。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 3.21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58 亿元，长期借款 3.84 亿元、应付债券 25.71 亿元。

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有息负债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1,377.38	32.21	140,676.61	39.80	32,113.87	9.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99.49	4.61	57,976.10	16.40	5,823.38	1.75
长期借款	54,055.08	17.17	4,900.00	1.39	38,400.00	11.51
长期应付款	58.99	0.02	84.18	0.02	-	-
应付债券	144,755.94	45.99	149,816.95	42.39	257,142.00	77.11
合计	314,746.89	100.00	353,453.84	100.00	333,479.25	100.00

发行人 2022 年末有息负债担保结构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		抵押		质押		保证及其他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2,113.87	100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23.38	100	-	-	-	-	-	-
长期借款	38,400.00	100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应付债券	257,142.00	100	-	-	-	-	-	-
合计	333,479.25		-	-	-	-	-	-

发行人与国内各大银行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

归还银行贷款本息，信用良好。

（二）银行借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总额为 7.528 亿元，银行借款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本金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	4.00	2021-02-25	2022-02-25
2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	3.90	2021-07-29	2022-07-29
3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3.00	2021-02-20	2023-02-20
4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80.00	3.00	2022-01-12	2023-01-10
5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	2022-01-11	2023-01-11
6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	3.00	2022-01-20	2023-01-19
7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5500.00	3.00	2022-04-15	2023-04-14
8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3.50	2022-04-24	2023-04-18
9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	3.00	2022-05-17	2024-05-17
10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2.70	2022-06-27	2025-06-27
11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70	2022-07-25	2025-07-25
合计		-	75280.00			

（三）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计发行债券 6 支，分别为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和可转债。目前存续 1 支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种类	发行人	金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担保
中期票据	国药现代	10.00	3.13	2022/1/5	2025/1/5	3 年	无

超短期融资券	国药现代	6.00	2.65	2021/07/08	2022/01/14	190 天	无
超短期融资券	国药现代	6.00	2.35	2021/6/10	2021/7/10	30 天	无
超短期融资券	国药现代	6.00	2.40	2021/5/13	2021/6/12	30 天	无
超短期融资券	国药现代	6.00	2.20	2020/08/18	2021/05/15	270 天	无
可转债	国药现代	16.1594	0.20	2019/04/01	2025/04/01	6 年	无
合计		40.1594		-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的利益，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关联交易按照交易金额设定审批权限，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该办法明确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决策等重要事项，旨在有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经营，损害发行人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企业的直接持股比例	对企业的间接持股比例
上海医工院	上海市	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220,000.00	20.43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及联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法人，发行人子公司、合营及联营公司的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参股股东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国药（上海）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集团（汕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集团安徽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集团承德药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集团德众（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集团动物保健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集团同济堂（贵州）制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国药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
国药控股创服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控股宜宾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器械（江西）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器械台州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国药中生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美罗医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2022 年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279,163.11	53,987,452.99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274,336.27	18,053.10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265,486.78	2,109,442.2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商品	9,697,716.09	47,868,908.71
国药集团德众（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040,052.28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95,575.22	1,438,053.10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9,622.64	169,811.32
苏州胶囊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5,096.21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070.79	
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7,350.00
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20.75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480.00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409,636.96	45,977,406.13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332,008.59	389,224.0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接受劳务	4,623,829.35	
上海瀛科隆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104,849.98	6,945,470.84
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58,962.21	1,336,320.72
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46,880.81	4,222,194.77
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17,924.53	6,240,102.05
国药集团成都信立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0,201.37	
新乡市中心医院	接受劳务	144,953.03	5,001.54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9,622.64	47,169.81
太极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接受劳务	120,754.72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78,669.81	140,000.01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3,136.80	97,103.78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773.58	
国药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31.86	
国药集团德众（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795,683.3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接受劳务		5,500,723.03
国药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95,660.38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5,283.02
上海益鑫商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932.00
国药集团安徽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85.84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022 年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525,201,931.32	1,752,449,717.68
深圳万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9,266,014.90	67,699,544.89
太极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9,345,897.45	8,267,035.08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628,283.05	7,014,329.04
上海美罗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549,764.98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552,564.42	1,187,535.95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82,169.10	625,342.68
国药器械（江西）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12,568.23	
国药集团（汕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95,686.37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10,176.99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06,929.24	
四川康达欣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85,260.16	159,654.87
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62,831.86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国药集团同济堂（贵州）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9,646.02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4,920.33	45,982.29
国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7,400.00	
国药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8,672.57	4,086.37
国药集团动物保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2,619.47	
国药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7,787.61	
国药集团承德药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8,385.84	221,309.74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6,017.70	87,345.13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2,743.37	23,823.02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9,115.05	22,752.22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716.80	44,159.31
国药控股创服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097.35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885.32	10,530.97
国药器械台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734.51	
国药中生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433.63	
北京富盛嘉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398,230.10
国药控股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543,985.87
国药控股宜宾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88,299.12
国药（上海）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83,982.30
国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3,230.09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7,746.61
北京富盛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964.60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867.26
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831.86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无上述情况。

3、关联租赁情况

(1) 作为出租方

2022 年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388,571.40	388,571.43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脑机房	101,834.88	101,834.88
新疆国新创服医疗纺织品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79,819.08	79,819.08

(2) 作为承租方

2022 年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药集团成都信立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18,935.02	198,091.78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10,362,217.23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1,207,142.88

4、关联担保情况

(1) 作为担保方

2022 年发行人作为担保方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1,056,000.00	2021/7/6	2022/1/6	是
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21,843,486.00	2021/7/12	2022/1/12	是
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2,112,000.00	2021/8/10	2022/2/10	是
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21/8/18	2022/2/18	是
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19,500,000.00	2021/8/20	2022/2/20	是
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513,175.74	2021/8/26	2022/2/26	是
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695,787.85	2021/9/26	2022/3/26	是
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9,026,250.00	2021/9/30	2022/3/30	是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27,710,000.00	2021/10/22	2022/4/22	是
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485,269.73	2021/10/25	2022/4/25	是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0/4/30	2022/4/29	是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	180,000,000.00	2020/6/2	2022/6/1	是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有限公司				
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 公司	20,000,000.00	2021/6/30	2022/6/28	是
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 公司	3,834,435.29	2022/1/5	2022/7/5	是
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 公司	5,542,746.67	2022/1/25	2022/7/25	是
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 公司	1,552,631.11	2022/2/23	2022/8/23	是
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 公司	32,500,000.00	2022/4/15	2022/8/28	是
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 公司	2,443,079.57	2022/4/27	2022/8/28	是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 有限公司	51,000,000.00	2022/3/8	2022/9/7	是
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 公司	43,615,054.23	2022/3/15	2022/9/15	是
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 公司	2,782,632.60	2022/3/24	2022/9/24	是
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 公司	31,500,000.00	2022/4/26	2022/10/26	是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 有限公司	21,250,000.00	2022/4/26	2022/10/26	是
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 公司	20,000,000.00	2022/3/16	2022/11/15	是
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 公司	35,000,000.00	2022/5/26	2022/11/26	是
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 公司	27,929,413.92	2022/7/4	2023/1/4	否
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 公司	1,568,814.80	2022/9/7	2023/3/7	否
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 公司	1,792,286.90	2022/11/25	2023/5/25	否
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 公司	1,965,700.00	2022/12/9	2023/6/9	否
江苏威奇达药业有限 公司	35,000,000.00	2022/12/26	2023/6/26	否

(2) 作为被担保方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无被担保余额。

5、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2 年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	------	-----	-----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国药财务	25,000,000.00	2022/2/28	2023/2/28
国药财务	25,000,000.00	2022/7/29	2023/7/29
国药财务	25,000,000.00	2021/2/25	2022/2/25
国药财务	25,000,000.00	2021/7/29	2022/7/29
国药财务	50,000,000.00	2021/1/12	2022/1/12
国药财务	110,000,000.00	2021/2/1	2022/1/18
国药财务	100,000,000.00	2022/1/20	2022/7/27
国药财务	100,000,000.00	2022/1/20	2022/12/30
国药控股	23,030,000.00	2022/1/1	2023/12/31

6、关联应收应付款

(1) 应收项目

2022 年发行人关联应收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72,857,386.57	6,948,552.66	128,432,580.65	6,220,357.53
应收账款	深圳万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638,900.00	65,556.00		
应收账款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627,975.25	65,119.01		
应收账款	太极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227,617.78	13,666.64	4,752.01	4,752.01
应收账款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0	3,120.00		
应收账款	四川康达欣医药有限公司	87,912.00	3,516.48	29,304.00	1,172.16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380.00	535.20		
小计		176,531,171.60	7,100,065.99	128,466,636.66	6,226,281.70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5,621,910.08		31,609,649.44	
小计		15,621,910.08		31,609,649.44	
应收款项融资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81,198,070.03		96,634,171.50	
应收款项融资	温州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	5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国药集团同济堂(贵州)制药有限公司	45,000.00			
小计		82,143,070.03		96,634,171.50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预付款项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5,708,000.00			
预付款项	上海瀛科隆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1,050,000.00			
预付款项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749,354.04		1,269,692.50	
预付款项	太极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25,080.00			
预付款项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			
预付款项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400.00			
预付款项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4,006,840.00	
预付款项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2,380,000.00	
预付款项	国药集团成都信立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62,584.00	
预付款项	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830.19	
小计		17,550,834.04		7,721,946.69	
其他应收款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1,261,862.50	50,474.50	990,000.00	39,6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0	2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56,993.88	10,279.76	7,455.64	298.23
其他应收款	国药集团成都信立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6,845.00	2,015.25	16,845.00	1,763.25
其他应收款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9,250.00	370.00	51,005.06	2,040.2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237,253.28	1,879,725.33
其他应收款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24,500.00	24,5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17,247.00	689.88
小计		2,044,951.38	83,139.51	3,344,305.98	1,948,616.89

(2) 应付项目

2022 年发行人关联应付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15,297,721.06	10,559,360.90
应付账款	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1,753,737.21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应付账款	国药集团德众（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1,662,842.40	2,115,895.12
应付账款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631,140.09	5,229,660.92
应付账款	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99,000.00	414,700.00
应付账款	苏州胶囊有限公司	128,746.41	
应付账款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7,809.00	244,056.00
小计		19,680,996.17	18,563,672.94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798,867.63	259,047.64
预收账款	太极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11,929.20	
小计		810,796.83	259,047.64
合同负债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9,785,704.60	12,302,224.23
合同负债	太极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767,856.59	459,168.15
合同负债	国药器械（江西）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45,398.23	
合同负债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254,867.26
合同负债	国药控股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15,398.23
合同负债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3,049.85
合同负债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329.03
小计		30,598,959.42	13,045,036.75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31,077,230.79	26,797,911.33
其他应付款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9,459,527.92	9,548,7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万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3,100.00	13,1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9,182,419.24
小计		40,589,858.71	45,542,130.57

六、发行人重大或有事项

（一）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余额。

（二）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2017 年 3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药威奇达收到中化帝斯曼在印度对其提起专利侵权诉讼，2017 年 5 月，印度德里高级法院作出临时禁令，禁止国药威奇达在印度生产、使用、制造、配送、销售、许诺销售、或直接间接经营用该专利方法生产的阿莫西林三水合物。该临时禁令自颁布时点至进入实质审理程序审议并作出判决之间生效。2018 年法院已开庭听取了控辩双方就所涉专利是否无效等各自观点，但控辩双方未进行实质性辩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仍在审理中。

中化帝斯曼的关联方灿盛制药有限公司荷兰公司（Centrient Pharmaceuticals Netherlands B.V.，“灿盛制药荷兰公司”）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作出的关于灿盛制药荷兰公司所拥有的第 201110051058.5 号名称为“三水羟氨苄青霉素结晶粉末”发明专利的第 34065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列国药威奇达为第三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作出（2018）京 73 行初 2215 号行政判决，驳回灿盛制药荷兰公司的诉讼请求。灿盛制药荷兰公司不服（2018）京 73 行初 2215 号行政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受理该案（案号为[2021]最高法知行终 833 号），并向案件第三人国药威奇达发送了《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2023 年 1 月法院开庭，双方律师核对相关情况，法院将于下次开庭时继续审理有关事实。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案仍在审理中。

（四）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为了配合公司 2016 年实施的资产重组，2016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分别与交易对手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重组交易的利润补偿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利润补偿事项已经处理终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无其他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重大未决诉讼、重大承诺或仲裁等或有事项。

七、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3,698,431.77	应付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4,865,450.00	被冻结款项
货币资金	249,000,000.00	定期存款
应收款项融资	2,075,359.26	票据质押
合计	309,639,241.03	

八、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余额。

九、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理财产品投资余额。

十、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海外投资企业如下：

为推进国际化经营的战略规划，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药致君于 2019 年 2 月，以自有资金出资 65,000 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50 万元）在德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DALIPharmaGmbH（中文译名“达力医药德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与医疗产品，医疗器械，健康产品，药品（原料药，制剂和中间体）和化妆品，以及食品和饮料，化学品和电子设备相关的贸易，咨询和服务。

截至 2022 年末，DALIPharmaGmbH 公司总资产 117.36 万元，净资产 107.31 万元，资产负债率 8.56%；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76.06 万元，净利润 13.60 万元。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本次计划发行的中期票据外，发行人已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将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

十二、其他说明事项

无。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序号	评级时间	评级机构	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1	2023/5/26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2	2022/5/23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3	2021/12/10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4	2021/3/26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一）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对公司发行主体等级评级结果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信用评级分析报告主要意见如下：

（二）发行人主体评级情况

1、信用评级结果及释义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给予公司 AAA 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认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2、评级观点

（1）主要优势/机遇

公司作为国药集团旗下化学药工业发展的统一平台，股东支持力度大，平台优势明显，形成了完整的化学药产业链和丰富的产品管线。公司整合了国药集团旗下化学药相关资源，是国药集团旗下化学药工业发展的统一平台，股东支持力度大。公司已形成原料药、化学制剂、生化制品等医药工业的全产业链覆盖，产品聚焦于抗感染、抗肿瘤、心脑血管、麻醉精神类、代谢及内分泌五个领域，提升了整体抗风险能力。

公司研发实力强，多项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2022 年，公司开展一致性评

价项目合计 71 个品规，合计 19 个品规通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过评产品累计增加至 47 个品规。截至 2022 年底，公司拥有 1461 个药品批准文号，19 个兽用疫苗批准文号。

公司利润总额有所增长，经营活动现金保持净流入状态，债务负担较轻。2022 年，公司利润总额为 9.84 亿元，同比增长 7.18%；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8.56 亿元，同比增长 70.01%。截至 2023 年 3 月底，公司全部债务 30.84 亿元，较上年底下降 20.66%；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为 19.88%；现金短期债务比为 12.59 倍。

（2）主要风险/挑战

医药行业政策调整较大，给企业经营发展带来压力。医药行业政策调整较大，随着医药改革的推进，药品价格面临持续下行的压力，给企业经营发展带来压力。

期间费用规模较大，对整体利润存在影响。2022 年，公司期间费用规模 39.05 亿元，其中销售费用 27.46 亿元，占比为 70.33%；期间费用率为 30.13%，对利润存在一定影响。

存货和应收账款占比高，对营运资金存在占用。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存货 24.40 亿元，应收账款 18.92 亿元，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37.07%。

3、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每年至少完成一次跟踪评级，在企业年报披露后 3 个月内发布跟踪评级报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将指派专人及时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联合资信将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 169.17 亿元，已使用授信 4.42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64.75 亿元。

表 7-1 2022 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及其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未用额度
广发银行	13,000.00	1,500.00	11,500.00
国家开发银行	80,000.00		80,000.00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5,000.00	5,000.00	100,000.00
华夏银行	35,000.00		35,000.00
徽商银行	2,500.00		2,500.00
宁波银行	260,000.00		260,000.00
平安银行	280,000.00		28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5,000.00	2,000.00	3,000.00
兴业银行	264,000.00	1,103.23	262,896.77
招商银行	75,000.00	4,864.42	70,135.58
中国工商银行	162,000.00		162,000.00
中国光大银行	10,000.00		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000.00		2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40,000.00		4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	70,000.00		7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40,000.00		4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43,000.00	2,475.00	40,525.00
中国银行	95,200.00	26,778.98	68,421.0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60,000.00		60,000.00
中信银行	24,500.00		24,500.00
中原银行	7,500.00	450.00	7,050.00
合计	1,691,700.00	44,171.63	1,647,528.37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相关记录，发行人没有借款人逃废债信息，没有被起诉信息，没有借款人欠息信息，没有违规信息，没有不良负债信息，没有未结清信用证信息。

四、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偿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笔中期票据外，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付情况如下：

表7-2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付情况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发行规模 (亿)	债券种类	偿付情况
21 国药现代 MTN001	2022-01-05	2025-01-05	3	3.13	10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
21 国药现代 SCP003	2021-07-08	2022-01-14	0.15	2.65	6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21 国药现代 SCP002	2021-06-10	2021-07-10	0.08	2.35	6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21 国药现代 SCP001	2021-05-13	2021-06-12	0.08	2.40	6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20 现代制药 SCP001	2020-08-18	2021-05-15	0.74	2.20	6	超短期融资券	已兑付
现代转债	2019-04-01	2025-04-01	6.00	1.00	16.1594	可转债	已兑付

第八章 本期中期票据担保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

第九章 税务事项

本期中期票据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事项”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事项”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中期票据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中期票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下列税项不与中期票据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中期票据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中期票据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发布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中期票据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本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中期票据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消

本期中期票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本公司已制定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部门，公司财务部为指定的与交易商协会联络的部门，协调和组织本制度的信息披露事项，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相关信息如下：

姓名：魏冬松

职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建陆路 378 号

电话：021-52372865

电子邮箱：xdzy_weidongsong@sinopharm.com

二、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http://www.shclearing.com>)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 中期票据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日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上海清算所和中国货币网披露如下文件：

- 1、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2、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3、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3 年一季度会计报表；
-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媒体上的时间。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在境内同时披露。

（三）中期票据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及时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包括：

1、企业名称变更；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如有）、信用评级机构；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如有）；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息兑付事项

1、发行人将在中期票据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2、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将及时披露付息或

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将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4、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1、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2、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拟减资（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1,056,226,870 元人民币】的 5.00%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0%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 10.0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 8、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如有）；
- 9、单独或合计持有 30.0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10、发行文件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1、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强制召集：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与相关方沟通持有人会议召集安排，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召集人，发行人披露相关事项公告视为已完成书面告知程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0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均（如有）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主动和提议召集：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 10.0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如召集人书面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书面回复不同意的理由。）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一）【召集公告披露】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 【初始议案发送】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 【补充议案】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0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 【议案内容】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召集程序的缩短】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0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的参会机构

（一）【债权确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参会资格】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其他参会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如有）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四）【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机制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
-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特别议案】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如有）；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 【参会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50.0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 【审议程序】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

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七)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0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0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 【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 【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一) 【释义】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承继方、增进机构及受托人义务】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以及受托管理人（如有）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以及受托管理人（如有）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兜底条款】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宽限期条款】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 10BP 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兑付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同时下一计息期（如有）起算日应从足额偿付的次一工作日开始起算，终止日不变。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因发行人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如有）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

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如有）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原因，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件，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如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3、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召开会议，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三章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建陆路 378 号
法定代表人：周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6,226,870 元
联系人：高蕾
电话：021-20898119
邮政编码：200040
网址：www.shyndec.com

二、承销团

1、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林晨、赵志浩
电话：010-89926551、021-62677777
传真：010-88395658、021-62558516
邮政编码：100020、200041

2、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陈豪、赵志浩
电话：010-89926522、021-62677777
传真：010-88395658、021-62558516
邮政编码：100020、200041

3、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联系人： 杨洁林
电话： 021-50158771
传真： /
邮政编码： 200120

4、承销团其他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托管人

名称：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34
法定代表人： 谢众
联系人： 发行岗
电话： 021-23198888

传真： 021-63326661
邮政编码： 200010

四、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 郭欠
联系人： 发行部
电话： 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 010-57896726
邮政编码： 100032

五、审计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法定代表人： 胡少先
联系人： 刘绍秋
电话： 010-62167760
传真： 010-62156158
邮政编码： 100081

六、发行人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君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5 号新虹桥大厦 3 层-4 层
负责人 扈斌
联系人： 岳云
电话： 021-62035666
传真： 021-62030336
邮政编码： 200336

公司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四章 本期中期票据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一) 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 号）；

(二)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机构决议；

(三)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四)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五)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3 年三季度会计报表；

(六)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发行人

名称：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建陆路 378 号
联系人：高蕾
电话：021-20898119
邮政编码：200040

主承销商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大厦 16 层、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168 号 11 层
联系人：林晨、赵志浩
电话：010-89926551、021-62677777
传真：010-88395658、021-62558516
邮政编码：100020、200041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银行 9 楼
联系人：杨洁林
电话：021-50158771
传真：/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http://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偿债能力指标	-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100%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EBITDA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利息支出
盈利能力指标	-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利润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总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经营效率指标	-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流动资产总额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总额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月日